

# 龍崎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b>第一章 總則</b> .....	<b>1</b>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b>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b> .....	<b>4</b>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8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布.....	10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18
一、災害防救會報.....	19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19
三、災害應變中心.....	20
四、緊急應變小組.....	21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22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5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27

---

<b>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b> .....	<b>29</b>
<b>第一節 減災計畫</b> .....	<b>29</b>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	29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	29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	30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30
五、防災教育 .....	31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32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	33
八、自主性社區防災 .....	34
九、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36
<b>第二節 整備計畫</b> .....	<b>38</b>
一、防災體系建置 .....	38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	38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40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	4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43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44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45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48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50
十、災前防災宣導 .....	52
十一、演習訓練 .....	52
十二、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53

---

---

十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54
<b>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b>	<b>56</b>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56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57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	59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60
五、緊急搶修與救援 .....	61
六、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62
七、緊急醫療救護 .....	67
八、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68
九、物資調度供應 .....	70
十、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70
十一、緊急動員 .....	70
十二、罹難者處置 .....	71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72
<b>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b>	<b>74</b>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74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78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78
四、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80
五、地方產業振興 .....	81
<b>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b>	<b>82</b>
第一節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86
一、風水災害特性 .....	86

---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92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92
二、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92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9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94
二、災前防災宣導 .....	94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96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96
<b>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b>	<b>97</b>
第一節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1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	101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01
三、震災境況模擬 .....	104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	106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108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08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108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109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11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1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11
三、災前防災宣導 .....	112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112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113

---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14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114
第五節 地震災害重點防範 .....	115
一、防範區域 .....	115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	116
三、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	123
<b>第六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b>	<b>124</b>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	128
一、坡地災害特性 .....	128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	128
三、坡地災害的種類 .....	128
四、坡地崩坍之前兆 .....	130
五、坡地災害的防患 .....	130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131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131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132
一、災前防災宣導 .....	132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33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133
第五節 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	134
一、防範區域 .....	134
二、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	134
三、身障福利機構弱勢族群之掌握 .....	135
<b>第七章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b>	<b>136</b>

---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136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136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136
三、災害防救宣導 .....	137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14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14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41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43
一、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	143
二、緊急用水運送 .....	143
<b>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b>	<b>144</b>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	144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	144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	144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	144
四、防災重點 .....	144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	146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146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146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146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47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147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48
七、災情通報 .....	148

---

八、通訊之確保.....	149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49
十、緊急收容安置.....	150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51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51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52
第三節 計畫整體完成度.....	153
第四節 計畫評核.....	154



## 圖目錄

圖 2-1 臺南市龍崎區地理位置圖.....	4
圖 2-2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3 臺南市龍崎區水系分布圖.....	7
圖 2-4 臺南市龍崎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5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8
圖 3-1 龍船里防災地圖.....	36
圖 3-2 龍船里避難收容處所.....	36
圖 3-3 龍崎區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65
圖 4-1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7
圖 4-2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8
圖 4-3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89
圖 4-4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90
圖 5-1 臺南市龍崎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	102
圖 5-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103
圖 5-3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103
圖 5-4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104
圖 5-5 「0206 臺南大地震」龍崎區受災紀錄照片.....	116
圖 5-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117
圖 5-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7
圖 5-8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122
圖 6-1 臺南市龍崎區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圖.....	134

## 表目錄

表 2-1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一覽表.....	5
表 2-2 龍崎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3 龍崎區各里區道路線分布表.....	10
表 2-4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資源表.....	11
表 2-5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2
表 2-6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12
表 2-7 龍崎區災害防救民間志願組織清冊及支援協定.....	15
表 2-8 龍崎區轄管消防分隊救災資源表.....	16
表 2-9 龍崎區轄管警察單位救災資源表.....	16
表 2-10 龍崎區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17
表 2-11 龍崎區環保單位救災資源表.....	17
表 2-1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25
表 2-13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27
表 3-1 臺南市龍崎區自主防災社區名冊.....	35
表 3-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35
表 3-3 臺南市龍崎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35
表 3-4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39
表 3-5 龍崎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41
表 3-6 災害應變中心應用圖表一覽表.....	46
表 3-7 災害應變中心應用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6
表 3-8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47
表 3-9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49
表 3-10 龍崎區公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救災支援協定書.....	50

---

表 3-11 龍崎區公所結合民間團體簽訂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51
表 4-1 龍崎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91
表 4-2 龍崎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94
表 5-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g 以上之統計表.....	105
表 5-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6
表 5-3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109
表 5-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118
表 5-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118
表 5-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119
表 5-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21
表 5-8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地震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123
表 6-1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坡地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135
表 7-1 龍崎區緊急供水點.....	141
表 8-1 龍崎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45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每2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

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與其他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2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分。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

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東南隅，地處阿里山脈丘陵地帶，北臨新化區及左鎮區，東接高雄市內門區，西與關廟區接壤，南銜高雄市田寮區。



圖 2-1 臺南市龍崎區地理位置圖

(二)行政區域

龍崎區行政轄區計有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楠坑里、大坪里、牛埔里、龍船里、石礮里等 8 個里（圖 2-1），共 53 鄰，其中以崎頂里開發較早人口數最多，為本區政經中心所在，轄內行政機關、農會多集中此處。

表 2-1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一覽表

臺南市龍崎區里、鄰編組									
里別	崎頂里	土崎里	中坑里	楠坑里	牛埔里	大坪里	龍船里	石礮里	合計
鄰數	12	11	3	5	5	5	6	6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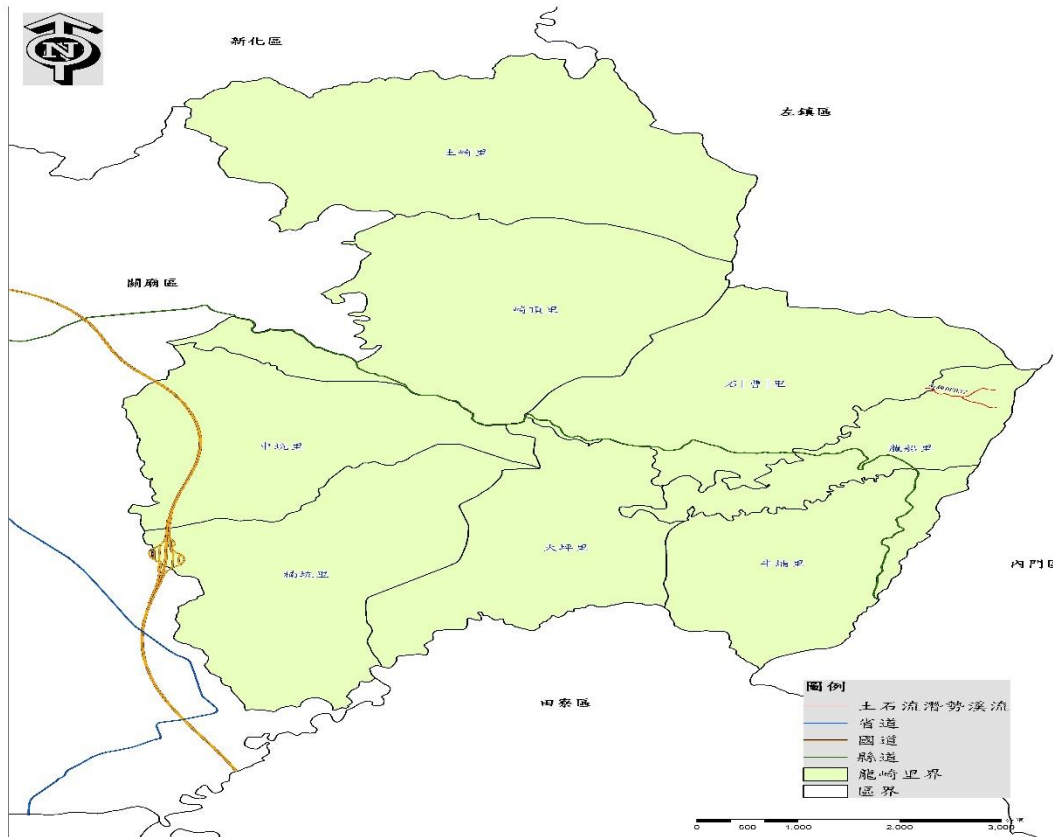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 (三)地勢及地質

龍崎區總面積 64.0814 平方公里，全區為 45 至 351.65 公尺高丘陵地帶，地勢東陡西緩，各里地形各異，位於西端地勢較低的崎頂地段，屬黃砂土地質，景觀多為蔥翠山林，而東端的龍船地段則廣佈青灰岩白堊地質，形如草木不生的月世界地形，位於龍船里龍船窩為全區高程最高處，約為 351 公尺。

本區不但地形特殊，標高二百公尺以下的低平丘陵均由頭崙山層之砂岩層所構成，因溪流侵蝕之故，惡地形甚多；此外，由於泥岩遍佈龍船及牛埔，石礮地區，遇雨水易層層溶蝕流失，土質相當貧瘠，植物生長不易，再加上含有遇水即膨脹的黏土礦物，也令該土質地勢欲進行水土保持工程，不但困難度高，同時邊坡不易穩定，一遇豪大雨就會「走山」，常造成坡地崩塌災害。

### (四)水系與水文

龍崎轄區主要溪流有許縣溪及二仁溪上源各支流；許縣溪及其支流流經崎頂、土崎二里，呈東西向注入鹽水溪。二仁溪上游各支流則有大坪溪、番社溪、石礮溪、後壁溪、牛埔溪，流域分布大坪、石礮、龍船、牛埔等四里。

因山區地形地勢，河道多蜿蜒狹隘，每逢暴雨宣洩不及常致溪水暴漲，其中大坪溪大坪二號橋、石礮溪弓崎橋等處，均曾發生水淹橋面歷史災情；另後壁溪龍船里埤仔段地勢陡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37)。



圖 2-3 臺南市龍崎區水系分布圖

### (五)氣候環境

龍崎區地屬亞熱帶高溫潤濕型氣候，四季炎熱，全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6-28°C 間，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6°C，年平均氣溫約 23°C，雨量主要集中於夏、秋兩季，每年自 5 月至 10 月，為梅雨、颱風季節，每因豪雨不斷，造成山區邊坡崩塌滑落、路基流失等相關災情。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8 里(53 鄰)，依 111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2)，本區計有男性 1,961 人，女性 1,650 人，人口數總計 3,611 人。

表 2-2 龍崎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10 月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崎頂里	12	428	553	501	1,054
土崎里	11	248	330	282	612
中坑里	3	74	83	58	141
楠坑里	5	139	214	184	398
牛埔里	5	123	160	130	290
大坪里	5	123	152	126	278
龍船里	6	180	226	181	407
石礮里	6	166	243	188	431
合計	53	1,481	1,961	1,650	3,611



## (二)交通概況

本區交通以市道 182 線(南屏公路)貫穿東西，為西向臺南市、東往高雄旗山、屏東里港等地區主要對外交通要道；另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橫越本區楠坑里，其關廟服務區即設於楠坑當地。

境內交通以各里區道為主，多以市道 182 線為中軸分向南北聯通各里，惟各里內除了主要區道外，多屬狹窄產業道路及農路，當區道發生中斷、阻隔時，可供規劃替代性救災道路相對應不足。



圖 2-4 臺南市龍崎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表 2-3 龍崎區各里區道路線分布表

龍崎區各里區道路線分布表							
崎頂里	土崎里	中坑里	楠坑里	石磴里	大坪里	龍船里	牛埔里
南 162 線	南 162 線	南 163 線	南 163 線	南 164 線	南 163-2 線	南 167 線	南 167 線
南 193 線	南 162-1 線		南 163-1 線	南 171 線	南 165 線		
	南 162-3 線		南 163-2 線				
	南 168-4 線						

###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龍崎區土地總面積 64.0814 平方公里，本區耕地面積約 936.39 公頃，水田約 0 公頃，旱田 936.39 公頃，林地面積則達 469.12 公頃，同時本區更有達九成以上土地使用分區被編為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 (四) 產業概況

龍崎區主要農產業為竹筍、鳳梨及龍眼為其大宗，由於本區土壤、氣候環境等因素，具有特殊的砂質土壤，相當適合栽種鳳梨及竹筍，所種植生產的竹筍及鳳梨別有特殊風味；尤其竹林四季裡都呈現彩色景觀，所以龍崎區素有「采竹之鄉」的美名。

##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體系與組織分工外，端賴平時充足的防救災設備與人力資源整備，才得以發揮緊急救災之功能。龍崎區統合轄區內各救災單位包含警政、醫療及環保等，救災人力及設備、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 龍崎區公所

表 2-4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資源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 人力	設備及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公所	06-5941326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49	公務車 3 輛 (提供長照專車、無身心障礙者避難車輛) 勤務機車 12 輛 無線電 33 支 固定台 5 臺 中繼台 1 臺 車裝台 3 臺 THURAYA 衛星手機 1 臺 VIDYO 筆電 2 臺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 臺 沈水式幫浦 1 臺 衛星定位儀 5 臺 沙包 2000 包 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表 1 份	186294	2539603

表 2-5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無障礙設施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面積 (m <sup>2</sup> )	適用類型
龍崎區老人 文康活動中 心	室內收容人數 65 (有)	龍崎區崎頂里新 市子 201 號	林素慧/ 課員	06-5941326 0937319807	463	水災、震 災、土石流
龍崎區區民 活動中心	室內收容人數 140(有)	龍崎區崎頂里新 市子 41 號	陳宜芯/ 課員	06-5941326	750	水災、震災
大坪里民活 動中心	室內收容人數 30 (有)	龍崎區大坪里大 坪 37-2 號	余文生/ 里長	0919113833	90	水災、震災
石槽里民活 動中心	室內收容人數 30 (有)	龍崎區石槽里刺 子崙 13-3 號	余瑞凱/ 里長	0968095890	179	水災、震災
龍崎國小操 場	室外收容人數 200(無)	龍崎區崎頂里新 市子 41 號	李國隆/ 總務主任	0928069113	1700	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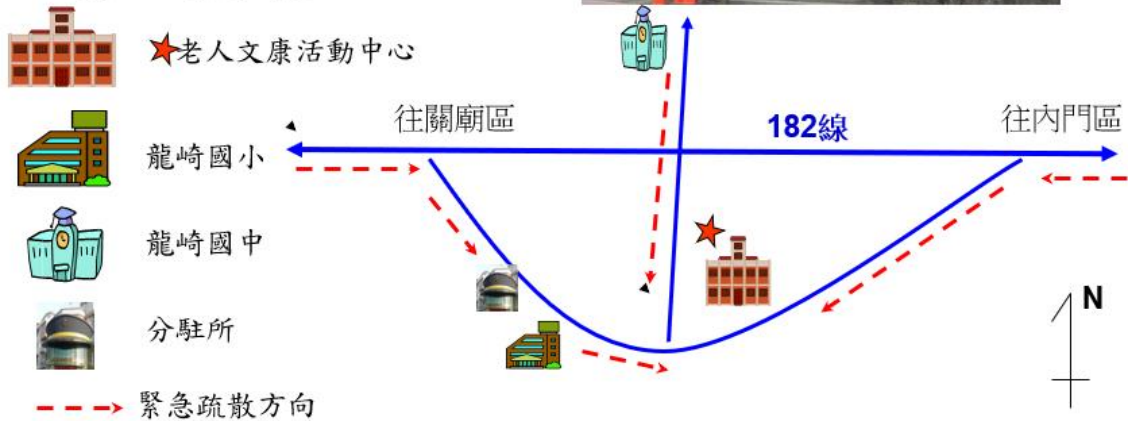
表 2-6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收容處所地點	電器設備	設施設備	熱水盥洗設備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 動中心	電視 1 臺 電扇 20 臺 冷氣 4 臺 洗衣機 1 臺 飲水機 1 臺 冰箱 1 臺	電梯 廁所及淋浴間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有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 心	電扇 16 臺 飲水機 1 臺 冷氣 6 台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廁所及淋浴間	有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電視 1 臺 電扇 4 臺 冰箱 1 臺 飲水機 1 臺	廁所及淋浴間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有
石槽里民活動中心	冰箱 1 臺 電視 1 臺 電扇 9 臺 飲水機 1 臺 冷氣 3 台	廁所及淋浴間 無障礙坡道 停車格	有
龍崎國小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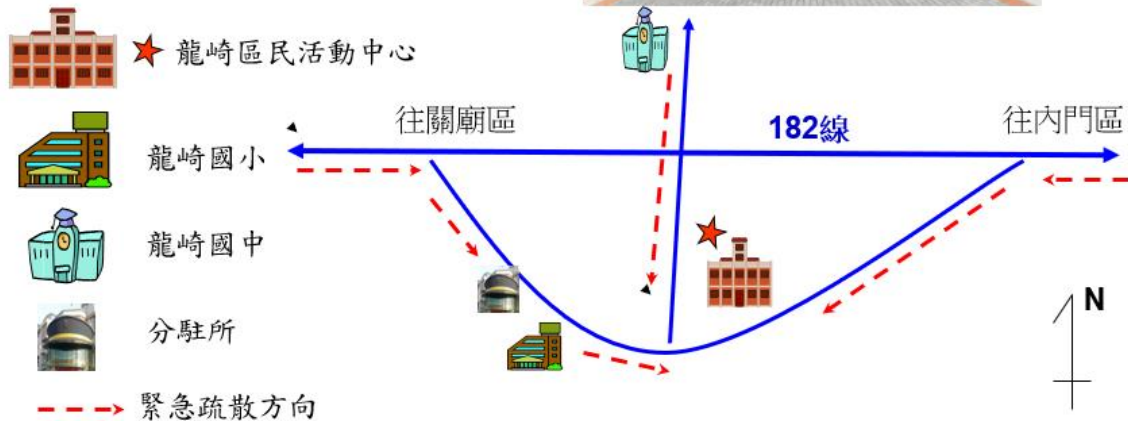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65人
- 新市子20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公所:林素慧課員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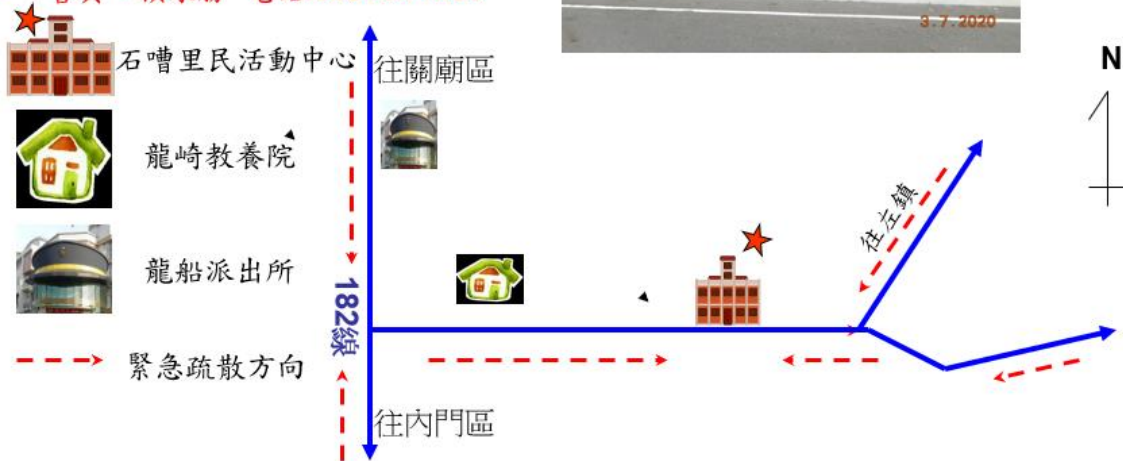
-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140人
- 新市子4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公所:陳宜芯課員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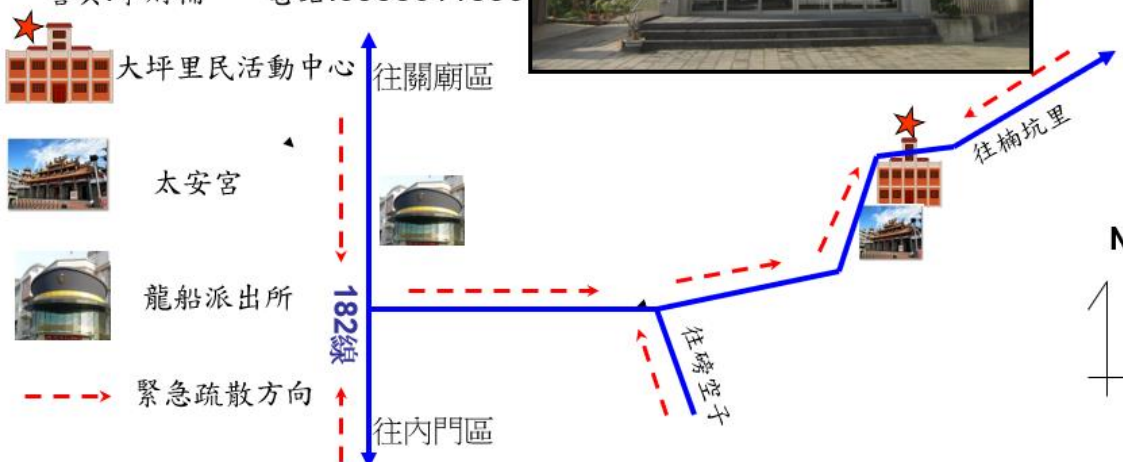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 龍崎區石槽里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30人
- 刺子崙13-3號
- 里長:余瑞凱 電話:06-5947302
- 公所:朱玉惠里幹事電話:06-5941326
- 警員:賴永勝 電話:0933974039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 龍崎區大坪里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30人
- 大坪37-2號
- 里長:余文生 電話:06-5941576
- 公所:陳新振里幹事電話:06-5941326
- 警員:李財輔 電話:0958611836



## 臺南市龍崎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龍崎區龍崎國小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200人
- 新市子4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學校:李國隆 總務主任  
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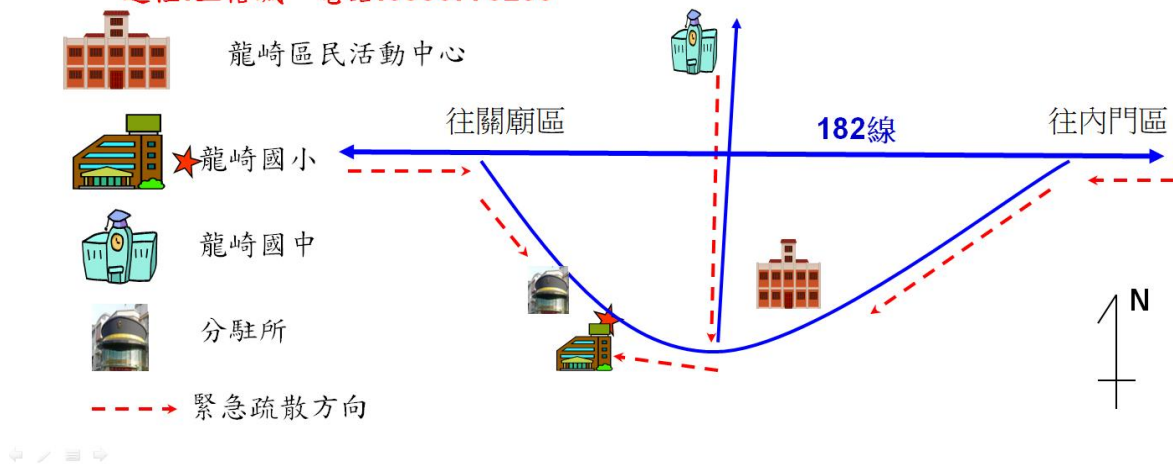


表 2-7 龍崎區災害防救民間志願組織清冊及支援協定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南市龍崎區龍和社區發展協會	06-5941114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23 號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06-594100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大臺南龍崎婦女會	06-5941049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99 號
牛埔生態文史工作室	06-5947309 093405033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臺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崇明路 670 號
臺南普光慈善協會	06-2730606	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571 巷 32 號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792999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 222 號
吉安醫院	06-6025115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高雄市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07-6671690	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1-10 號 3 樓
徠·歸仁飯店	06-7007999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55 號

## (二)消防單位：

龍崎區屬消防局關廟消防分隊所轄(如表 2-8)，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表 2-8 龍崎區轄管消防分隊救災資源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關廟分隊	06-5952895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85 號	20 人(含義消人員)	救護車 1 水箱車 3 勤務機車 3	180809.651	2540048.902
龍崎救護站	06-5940316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15 號	2 人	救護車 1	184739.27	2540565.25

## (三)警察單位：

龍崎區屬警察局歸仁分局所轄，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龍崎區內共有 1 處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 1 處(如表 2-9)。

表 2-9 龍崎區轄管警察單位救災資源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船派出所	06-5941099	臺南市龍崎區石槽里米市園 1 號	7 人(含義警民防人員)	警備車 1 勤務機車 3	187699	2538630
龍崎分駐所	06-5941010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7 號	10 人(含義警民防人員)	警備車 1 勤務機車 4	184300	2540580

## (四)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

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龍崎區內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龍崎區衛生所 1 家(如表 2-10)。

表 2-10 龍崎區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醫療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動用人力	可動用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衛生所	06-5941397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8 人	公務車 1 勤務機車 1	184561	2540573

#### (五)環保單位

環保單位，於災害發生時主要負責災區環境、排水溝、垃圾暫置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災區污染防制等權責事項。龍崎轄區防救災之環保單位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1 隊(如表 2-11)。

表 2-11 龍崎區環保單位救災資源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可出動人力	設備及車輛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龍崎區清潔隊	06-5940351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新市子 41-3 號	6 人	垃圾車 2 台 資源回收車 2 台 山貓車 1 台	184225	2540549



##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公所組織架構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等課、室；災時則納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關廟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龍船派出所、龍崎分駐所、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本區目前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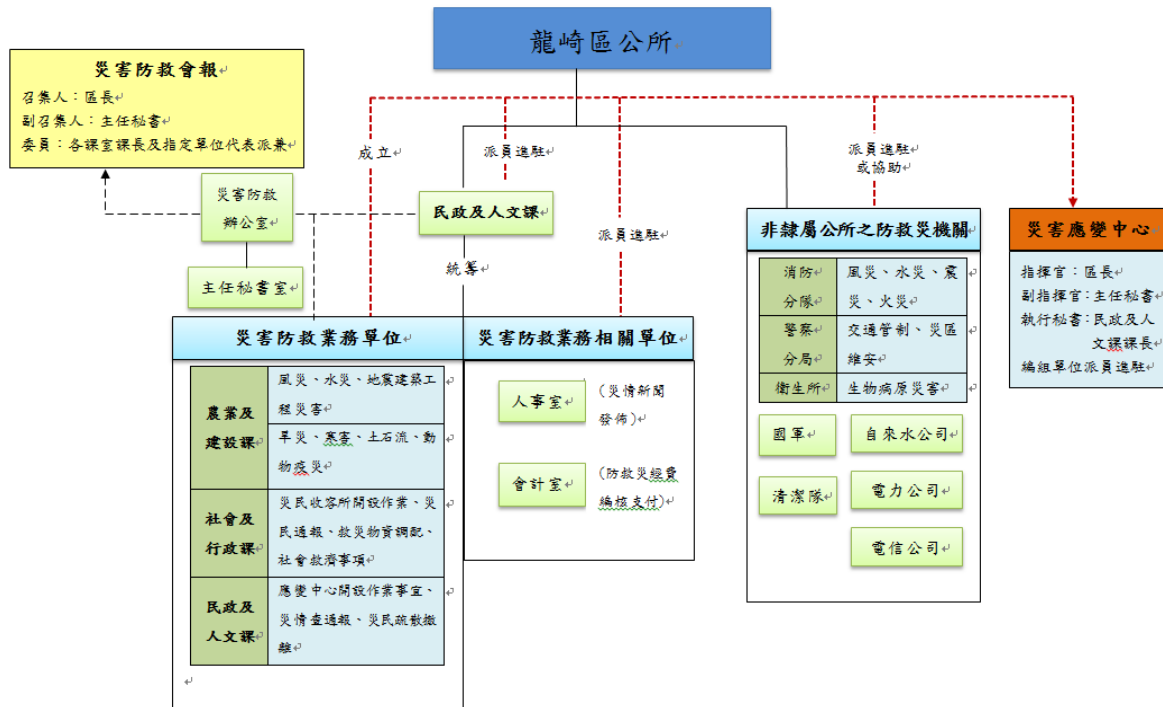


圖 2-5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 一、災害防救會報

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臺南市政府防災體系已納入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本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設置「龍崎區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統合執行轄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一)組成：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 12~15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 (二)任務：

- 1、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5、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依據臺南市政府訂頒「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龍崎區公所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主任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

務。

### 三、災害應變中心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應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承指揮官之指示，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以有效防止災害之擴大。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成員：主任秘書室、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及行政、會計及人事等課、室主管、龍崎區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所轄龍崎分駐所、龍船派出所、消防局第五大隊關廟消防分隊、環保局龍崎區清潔隊、台電公司關廟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中華電信關廟台南營運處。

####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本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經本中心指揮官指示時，以龍崎區圖書館作為備援應變中心：

1. 管理機關於接獲本中心指揮官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飲用水之整備，及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2. 本中心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機關（單位）與臺南市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

####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 編組及任務：

- 1. 救災任務組：關廟消防分隊。
  -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2. 醫療組：龍崎區衛生所。**

-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3. 治安組：警察局歸仁分局於龍崎區內各(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應變中心劃定災害警戒區域等事項。
-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管、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 (3)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 (4)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 (5)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7)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5. 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 (6)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 (2) 提供砂包。
  -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

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li> <li>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li> <li>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li> <li>4.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li> <li>5.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li> <li>6.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li> <li>7.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li> <li>8.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li> <li>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li> <li>2.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2. 土石流監控與通報。</li> <li>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避難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li> <li>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管、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li> <li>3.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li> <li>4.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li> <li>5.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li> <li>6.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li> <li>7.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li> </ol>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li> <li>2. 提供砂包。</li> <li>3. 道路損毀之搶修。</li> <li>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li> <li>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li> <li>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li> <li>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li> <li>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li> <li>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支援調度組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li> <li>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li> <li>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li> <li>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li> </ol>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li> <li>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li> <li>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li> </ol>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li> <li>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li> </ol>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行政相驗、殯葬有關事項。</li> <li>2.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li> </ol>



##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關廟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治安組	警察局歸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應變中心劃定災害警戒區域等事項。</li> <li>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ol>
	龍崎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li>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ol>
	龍船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li>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醫護組	龍崎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li> <li>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li> </ol>

環保組	龍崎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li> <li>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li>4.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li>5. 路樹倒塌，區隊先行協助拖至路旁避免危及用路人之安全，後續由路權管理單位自行處理。</li> <li>6.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li> <li>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關廟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災害緊急搶修、重大事故隔離及電力調度轉供與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 協助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 協助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民生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設置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li> <li>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li> </ol>
	彈藥庫臺南分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li> </ol>

##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按月配合消防局及民政局測試資通訊器材/軟體，如Vidyo、Webex、民政無線電等。以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APP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處所、里民活動中心、物質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2.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五、防災教育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6.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 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 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二)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 加強維生管線設施功能正常運作之確保。

##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關廟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龍崎區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龍崎區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 龍崎區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收集等設備設置。

### 八、自主性社區防災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3-1 臺南市龍崎區自主防災社區名冊

臺南市龍崎區自主防災社區名冊			
自主防災社區	編組類別	編組人員	備註
龍船里自主防災社區	4 組	15	*2 位土石流 防災專員:余 奕靖、張碧絨

表 3-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區(溪流數)	分布區域
龍崎區(1)	龍船里

表 3-3 臺南市龍崎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 DF037	龍崎	龍船里	二仁溪流 域	埤子 1-1 號	1	低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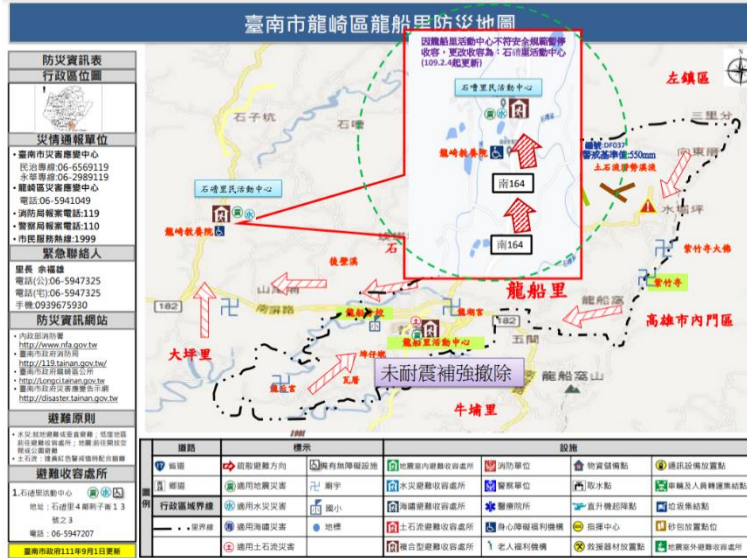


圖 3-1 龍船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平面配置圖

檢視日期:111年8月4日

編號	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收容類別	適用災害類別
3	石噶里民活動中心	30	余瑞凱	5947207 0968095890	龍崎區石噶里 3鄰刺子莓 13-3號	石噶里 龍船里 牛埔里	水災 震災

外觀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臺南市 龍崎區石噶里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平面配置圖

圖 3-2 龍船里避難收容處所

### 九、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參照災害種類及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6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人事室、關廟消防分隊、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表 3-4 龍崎區公所防救災機具、車輛整備存量表

類別	整備項目	數量
大型機具	公務車	2
	移動式發電機	1
	大客車 (開口契約)	1
	移動式 沉水泵浦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0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5.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斷電救援對策。

##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轄區民間各支援團體已分別建制組織清冊與志工名冊，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龍崎區民間支援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南市龍崎區龍和社區發展協會	06-5941114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23 號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06-594100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大臺南龍崎婦女會	06-5941049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299 號
牛埔生態文史工作室	06-5947309 0934050330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3 號
臺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崇明路 670 號
臺南普光慈善協會	06-2730606	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571 巷 32 號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792999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 222 號
吉安醫院	06-6025115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高雄市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07-6671690	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1-10 號 3 樓
歸仁區徠。歸仁飯店	06-7007999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455 號

###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效能。

#####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龍崎區備援中心(龍崎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及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6、3-7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

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表 3-8 所示。

表 3-6 災害應變中心應用圖表一覽表

應用圖表	數量	備註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1 幅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織與分工表	1 幅	
臺南市龍崎區行政區域圖	1 幅	
臺南市龍崎區水災防災地圖	1 幅	
臺南市龍崎區坡地災害分析圖	1 幅	
臺南市龍崎區地震災害分析圖	1 幅	
颱風動態圖	1 幅	

表 3-7 災害應變中心應用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數量	備註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臺	
筆記型電腦	2 臺	
市內電話	1 臺	
傳真機	1 臺	
無線電中繼臺	1 組	
無線電固定臺	5 臺	
無線電車裝臺	3 臺	
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33 臺	
word 文書處理軟體	1 套	
Vidyo 作業系統軟體	1 套	
Webex 作業系統軟體	1 套	

表 3-8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作業流程編修架構	應變作業權責單位
臺南地區豪大雨特報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南市列入颱風警戒區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前整備	各課室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情蒐集通報	消防分隊、歸仁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般災情搶救	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重大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分駐(派出)所
大規模災害之搶救與災區管理	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雨勢停歇積水已退	民政及人文課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民政及人文課、風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附冊	應變中心各編組名單與聯絡名冊、各單位與協力廠商聯絡名冊、災情通報表等各式表單、防救災機具與物資清單、民間組織清冊、保全清冊…等



##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9 所示。

表 3-9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b>一、消防分隊：</b></p> <p>(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b>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b>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b>分駐(派出)所：</b></p> <p>(一) 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二)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 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公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

##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3-10 龍崎區公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救災支援協定書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與其他區公所簽定救災支援協定書				
項次	協定公所	協定有效起迄	地址/電話	提供物品
1	關廟區公所	1100101~1131231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電話：06-5950002	日常民生用品
2	歸仁區公所	1100101~113123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電話：06-2301518	日常民生用品
3	仁德區公所	1100101~1131231	臺南仁德區中正路	日常民生用品

			3 段 5 號 電話：06-2704211	
4	高雄市 內門區公所	1100101~1121231	高雄市内門區內門 里內門 20 號 電話：07-6671211	災民收容 物資支援 機具支援
5	新化區公所	1110101~1111231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 路 130 號 電話：06-5905009	災民收容 物資支援 機具支援
6	左鎮區公所	1110101~111123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 路 171-4 號 電話：06-5731611	災民收容 物資支援 機具支援
7	關廟區公所	1110101~1111231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 里中正路 998 號 電話：06-5950002	災民收容 物資支援 機具支援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表 3-11 龍崎區公所結合民間團體簽訂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因應特殊族群結合民間簽訂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作法	相關業者、機構	支援協定內容
結合飯店旅社機構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關廟區吉安醫院	臺南市龍崎區救災緊急醫療收容支援協定書
	歸仁區徠。歸仁飯店	臺南市龍崎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高雄市内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龍崎區救災孕婦緊急安置醫療機構支援計畫書

## 十、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十一、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區公所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災害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4. 結合本區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機構等辦理防災教育暨初級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並對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4月前完成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 十二、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3.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4. 消防設施、設備之整備、充實、維修。

### 十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資料蒐集、分析研判、災情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豪雨、地震等相關災害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遇「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國軍及事業單位，等編組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橫向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龍崎區備援中心(龍崎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3-8 所示

###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由應變中心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後由轄區派出所執行警戒等事宜。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本分局立即派員至災害現場員協助實施交通疏導及管制。
- 3.絕對禁止人車進入災區，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警察單位應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規劃人車疏散指引告示，協助疏散撤離及交通管制作為。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委由開口契約廠商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協助權責單位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 災情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救援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4.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5.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

### (四)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五、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六、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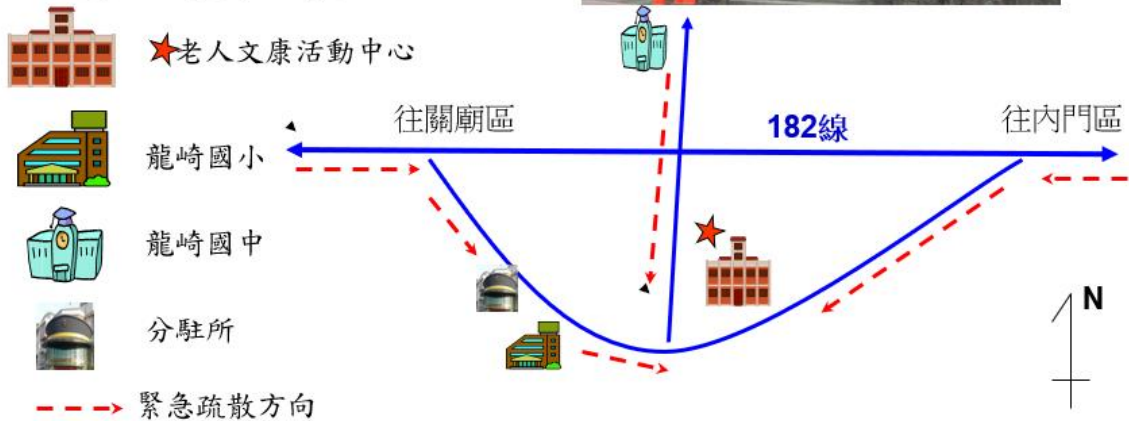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局歸仁分局分駐（派出所）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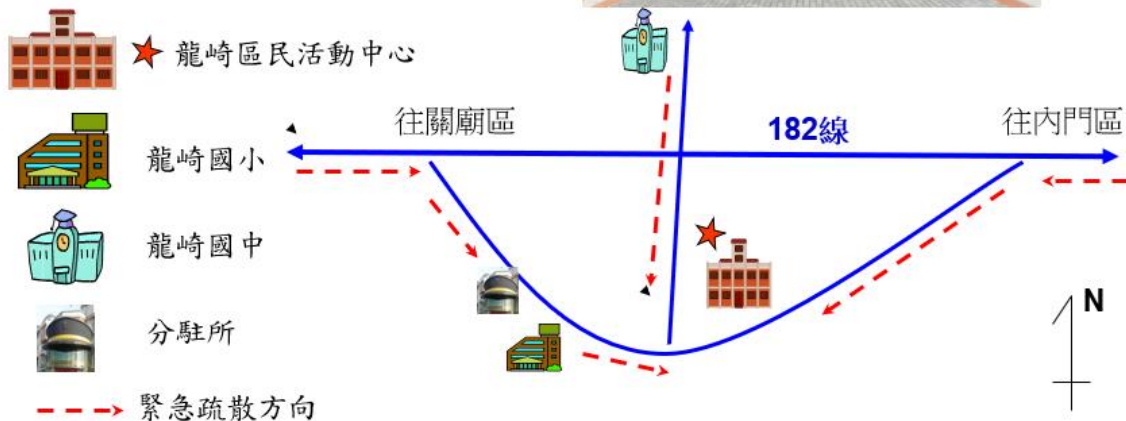
##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65人
- 新市子20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公所:林素慧課員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 臺南市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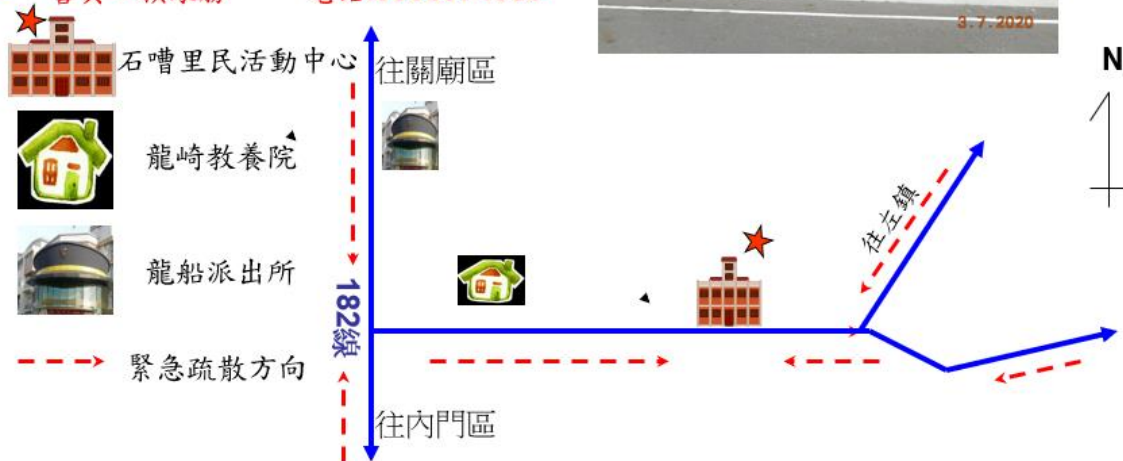
-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140人
- 新市子4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公所:陳宜芯課員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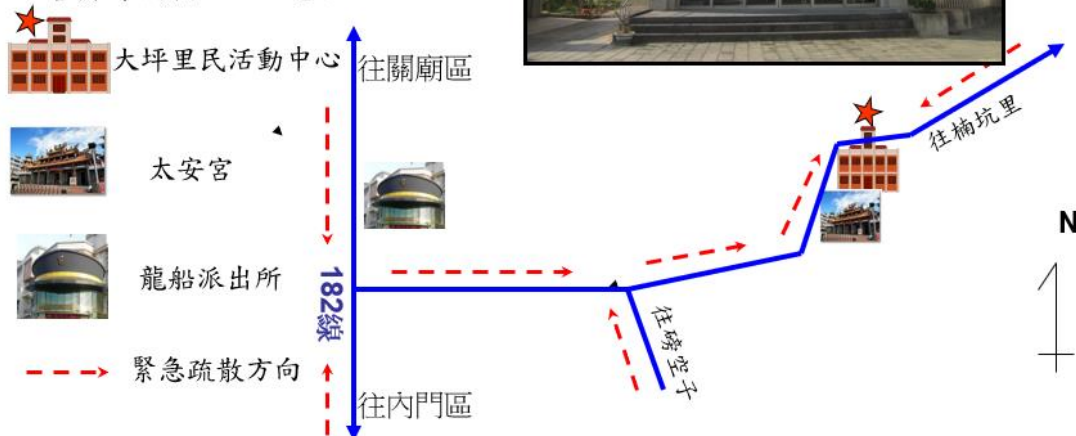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龍崎區石叻里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龍崎區石叻里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30人
- 刺子崙13-3號
- 里長:余瑞凱 電話:06-5947302
- 公所:朱玉惠里幹事電話:06-5941326
- 警員:賴永勝 電話:0933974039



### 臺南市龍崎區大坪里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龍崎區大坪里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30人
- 大坪37-2號
- 里長:余文生 電話:06-5941576
- 公所:陳新振里幹事電話:06-5941326
- 警員:李財輔 電話:0958611836



## 臺南市龍崎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龍崎區龍崎國小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 最大收容量200人
- 新市子41號
- 里長:黃怡婷 電話:06-5941277
- 學校:李國隆 總務主任  
電話:06-5941326
- 巡佐: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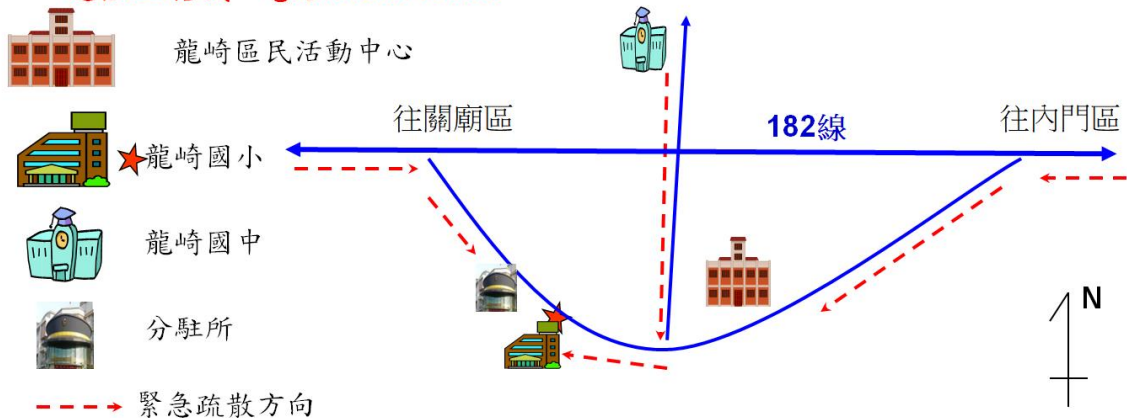


圖 3-3 龍崎區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關廟消防分隊、警察局歸仁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



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但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2)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3)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4) 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
- (5)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七、緊急醫療救護

###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通報衛生局協調支援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並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三)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八、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並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九、物資調度供應

###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十、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十一、緊急動員

###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二、罹難者處置****(一)罹難者處理****【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協調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分、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死亡原因，並由警察局協助通知死者家屬，並由社會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協調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分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配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後紓困、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I、『災民慰助及救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及行政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核發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 救助金發放

(1) 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2) 會計室支援。

###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龍崎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II、『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 (四)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III、『災後紓困服務』

####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4. 評估補充實務面的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或提報修繕作業事宜。

##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建立志工人類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龍崎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儘速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四、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五、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風水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一節風水災害防救對策</b>		
風水災害特性		P86
<b>第二節減災計畫</b>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災害共同對策 p30
	設施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0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1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1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災害共同對策 p32
	管線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2
	緊急供應計畫	P92
二次災害之防止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災害共同對策 p33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災害共同對策 p33
	疫災之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33
	廢棄物之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34
自主性社區防災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災害共同對策 p34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災害共同對策 p34
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P92
	防災路線規劃	災害共同對策 p36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P92
<b>第三節整備計畫</b>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災害共同對策 p38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災害共同對策 p40
	災害應變收容民生物資需求整備	P94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40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災害共同對策 40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災害共同對策 p41
災前防災宣導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災害共同對策 p52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P94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災害共同對策 p52
	防汛演習	災害共同對策 p52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災害共同對策 p53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災害共同對策 p54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災害共同對策 p54
<b>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b>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災害共同對策 p56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災害共同對策 p56
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57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P96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第二備援中心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災害共同對策 p59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災害共同對策 p59
	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查通報之通訊之確保	災情蒐集與查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0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災害共同對策 p61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1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共同對策 p61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災害共同對策 p62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災害共同對策 p65
	緊急收容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66
緊急醫療救護	傷患救護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後續醫療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物質調度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物質調度供應	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70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害共同對策 p70
緊急動員	緊急動員	災害共同對策 p70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1
	罹難者相驗	災害共同對策 p7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 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 與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72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 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2
<b>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b>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 建	協助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 助金	災害共同對策 p74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 之核發	災害共同對策 p74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5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災害共同對策 p75
	稅捐減免或緩繳	災害共同對策 p75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災害共同對策 p76
	就業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6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災害共同對策 p76
	交通號誌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民生管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復耕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房屋鑑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 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災害共同對策 p78
	各界捐贈物質	災害共同對策 p78
重建區環境清毒與廢棄 物處理	環境汙染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78
	災區防疫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廢棄物清運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短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災民長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地方產業振興	地方產業振興	災害共同對策 p81

## 第一節 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一、風水災害特性

龍崎區行政區域內有許縣溪及二仁溪上源各支流貫穿期間，位處與中海拔接壤之丘陵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頭嵛山層之砂層級泥岩所構成，由於土壤含水性差，易造成流失，加以泥岩植物生長不易，汛期間常易致土石滑落，路基塌陷等災害，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 (一)泥岩土質貧瘠，水土不易保持

本區山區道路常因豪雨導致邊坡、道路損壞，位於龍船里埤仔1號之1民宅附近後壁溪段位置，過去曾發生土石流歷史災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DF037)警戒區1處，警戒值為550毫米，逢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即勸導撤離當地住戶，如發布紅色警戒，即進行強制撤離。

####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時有豪大雨，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本區產業以農作一級生產為主，以竹筍、鳳梨為大宗，每因颱風天然災害造成農戶巨大損失。

#### (三)颱風季節，山區長延時強降雨

本區風水災害主要為氣象災害事件所引發，每年的汛期包括梅雨季與颱風季，都是災害發生的高風險時期，發現主要超大豪雨事件多發生在颱風個案當中，梅雨事件則佔少數，本區因地形及地質關係，最恐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山區邊坡不耐久雨，土石流失嚴重鬆動、甚或引發土石流的發生。台灣地區的降雨特性發生明顯改變，暴雨的頻率越來越大，小雨的頻率則越來越小，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之標準。以下為龍崎區不同日雨量下之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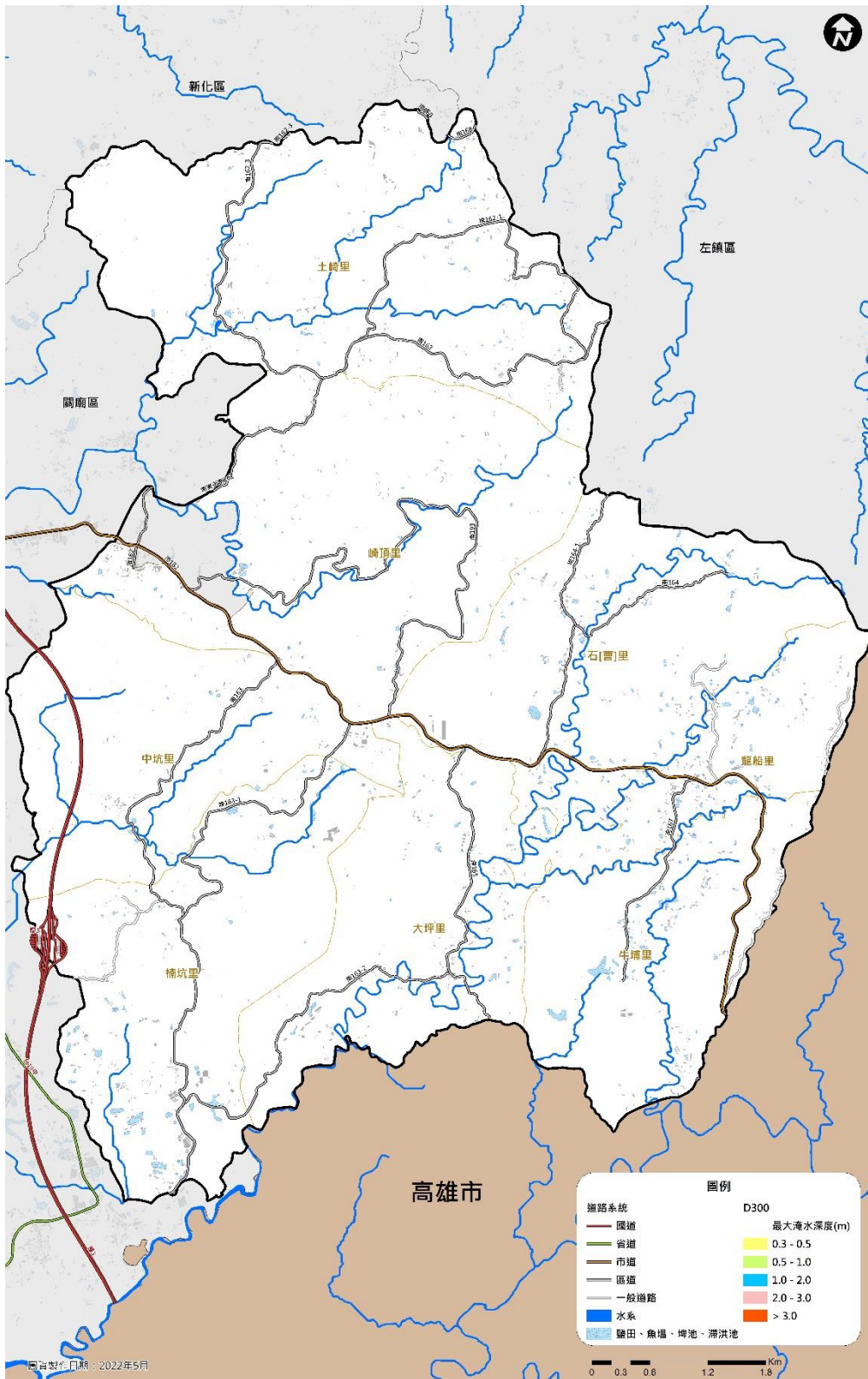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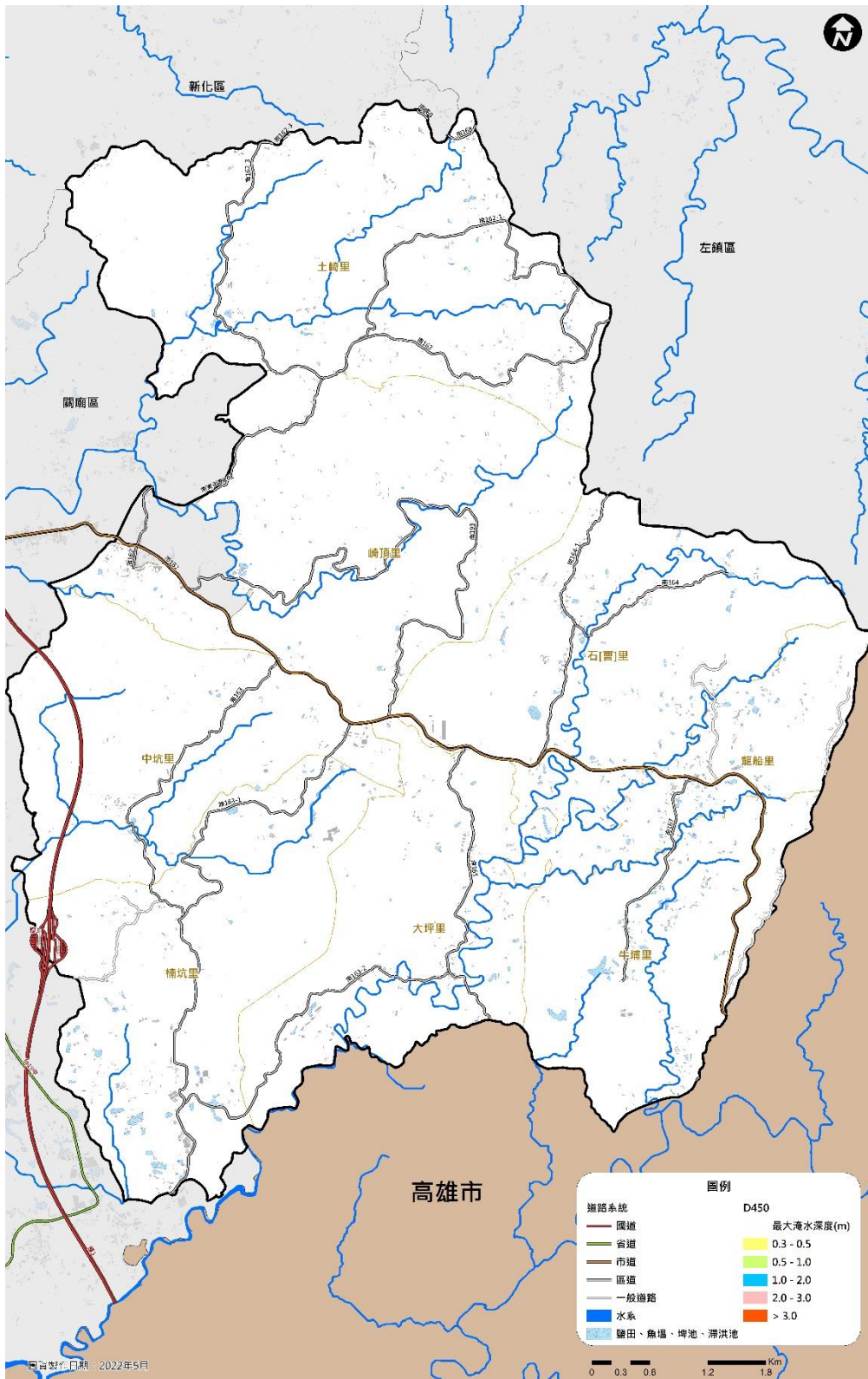


圖 4-2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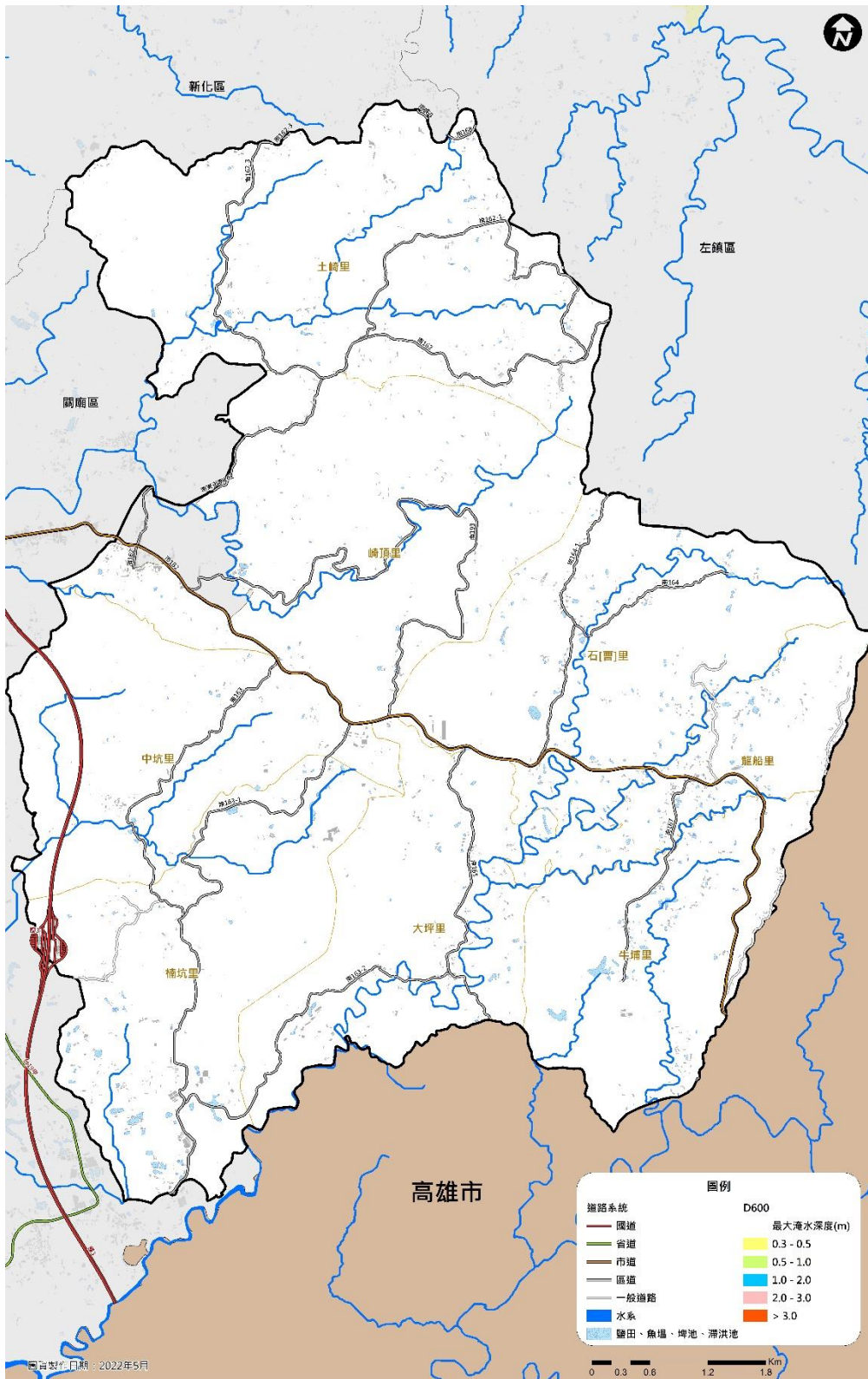


圖 4-3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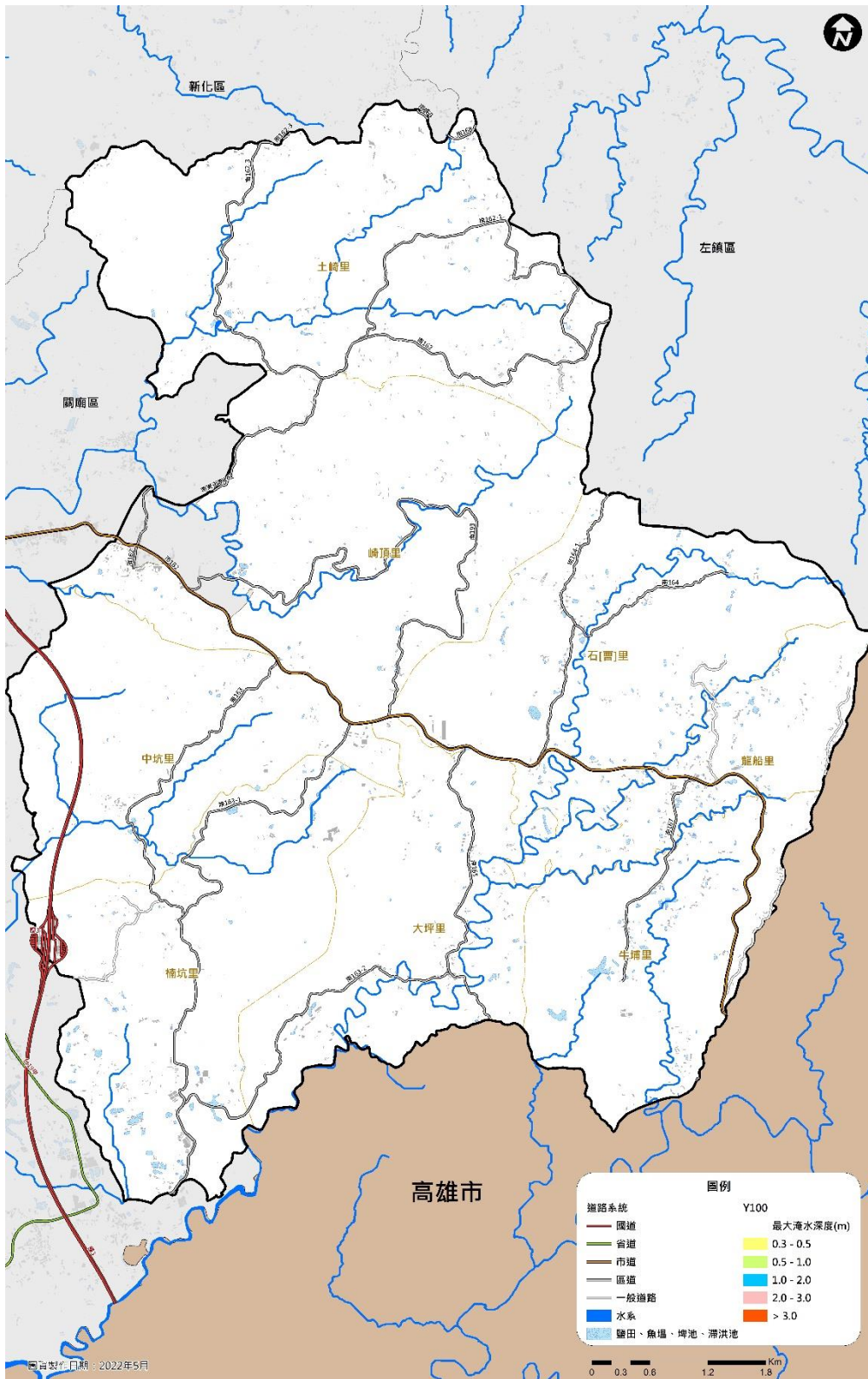


圖 4-4 臺南市龍崎區日雨量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表 4-1 龍崎區易淹水及近 5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淹水年份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區	里/道路(路段)				
1	龍崎	大坪里大坪 1 號、2 號橋	橋樑過低	107	0702 豪雨	設置橋樑水位警報器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緊急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 二、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學校、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地點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 1. 現行風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

###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災害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知識宣導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應變收容民生物資需求整備

依龍崎區風水災害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假設本區遭遇風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人數約為9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物資與器材需求量分別如表4-2所示。

表 4-2 龍崎區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概估表

項目	米 (公斤)	罐頭食物 (罐)	泡麵 (碗)	飲水 (公升)	隔屏 (塊)	帳篷 (個)
數量	36	24	16	72	15	2
項目	睡墊 (件)	盥洗用具 (套)	睡袋或毯子、涼被 (個)	手電筒及電池(組)	額溫槍 (支)	口罩 (盒)
數量	44	10	181	12	1	2
項目	酒精 (罐)					
數量	2					

#### 二、災前防災宣導

##### (一)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或上級指示成立，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區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區陣風達十級以上，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或上級指示成立，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3.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區列入警戒區域或上級指示成立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通知相關人員進駐。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及本區相關單位進駐。
5. 任務編組人員應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7.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地震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一節 災害潛勢規模設定</b>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P101
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P101
震災境況模擬		P104
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P106
<b>第二節 減災計畫</b>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災害共同對策 p30
	設施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0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P108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P108
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1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2
二次災害之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P108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33
	疫災之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33
	廢棄物之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34
	替代道路規劃與交通管制	P109
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P109
	防災路線規劃	災害共同對策 p36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三節 整備計畫</b>		
防救災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P111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質儲備、運用與供給	災害共同對策 p40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40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P111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災害共同對策 p40
災前防災宣導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災害共同對策 p52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P112
演習訓練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災害共同對策 p53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災害共同對策 p53
	設施檢查與維護	P112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P113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災害共同對策 p54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災害共同對策 p54
<b>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b>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災害共同對策 p55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災害共同對策 p55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57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P114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第二備援中心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災害共同對策 p59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災害共同對策 p59
	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災情蒐集與查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0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災害共同對策 p61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1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共同對策 p61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災害共同對策 p62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災害共同對策 p65
	緊急收容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66
緊急醫療救護	傷患救護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後續醫療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物質調度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物質調度供應	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70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害共同對策 p70
緊急動員	緊急動員	災害共同對策 p70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1
	罹難者相驗	災害共同對策 p7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72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3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五節 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b>		
防範區域		P115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P116
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P123
<b>第六節 復原重建計畫</b>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協助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災害共同對策 p74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災害共同對策 p74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5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災害共同對策 p75
	稅捐減免或緩繳	災害共同對策 p75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災害共同對策 p76
	就業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6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災害共同對策 p76
	交通號誌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民生管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復耕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房屋鑑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災害共同對策 p78
	各界捐贈物資	災害共同對策 p78
重建區環境清毒與廢棄物處理	環境汙染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78
	災區防疫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廢棄物清運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短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災民長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地方產業振興	地方產業振興	災害共同對策 p81

## 第一節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間的擠壓運動，地震不斷。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

龍崎區東接高雄市內門、旗山地區、北鄰新化及左鎮區，發生在此地區附近的災害性歷史地震有 1946 年 12 月 5 日「新化地震」，芮氏規模為 6.1，震源深度 5 公里，主要災情有 74 人死亡、474 人受傷、民宅逾 4000 棟以上受損；2010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芮氏規模為 6.4，震源深度為 5 公里，造成人員受傷達 96 人、民宅 20 棟，校舍 340 間受損，災情均相當慘重。本區轄內雖無地震活動斷層之紀錄，然鑑於「0206 臺南大地震」，仍發生公有建築及民宅毀損等規模不等之災害，顯示本區地震災害潛勢主要受到周邊鄰近地區各活動斷層事件之影響重大，有關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研擬仍為本區防災之重要事項。



圖 5-1 的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很清楚顯示，本區地震活動範圍，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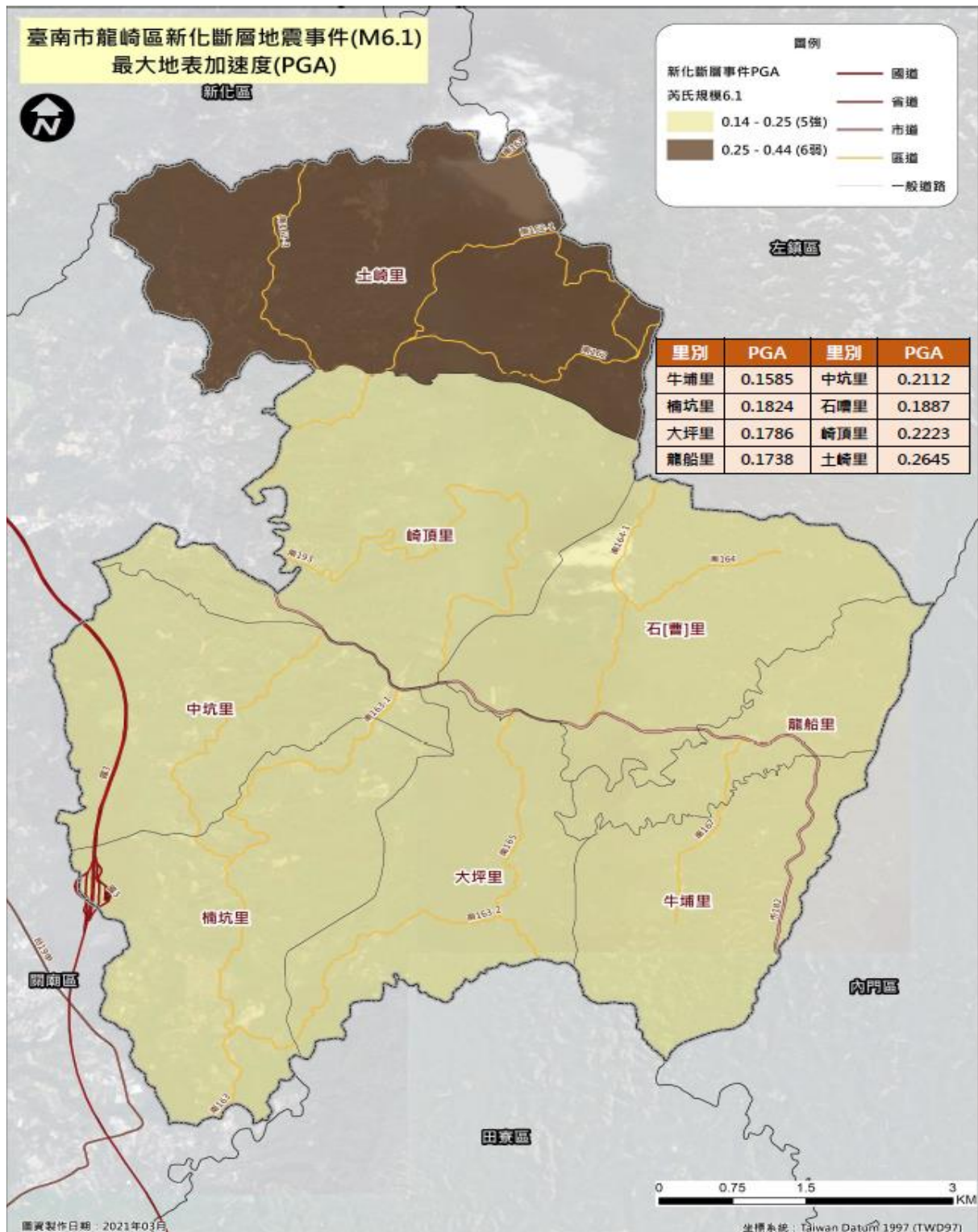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南市龍崎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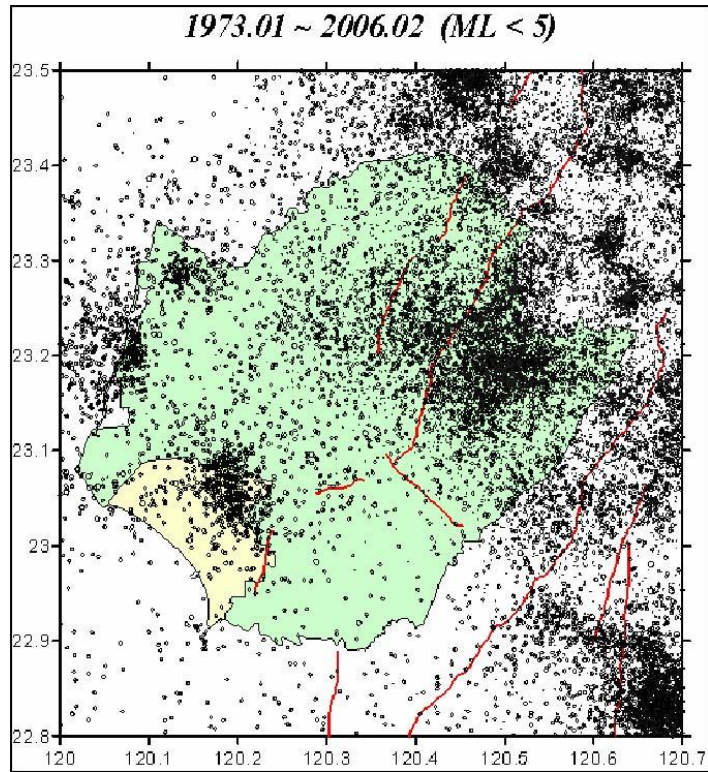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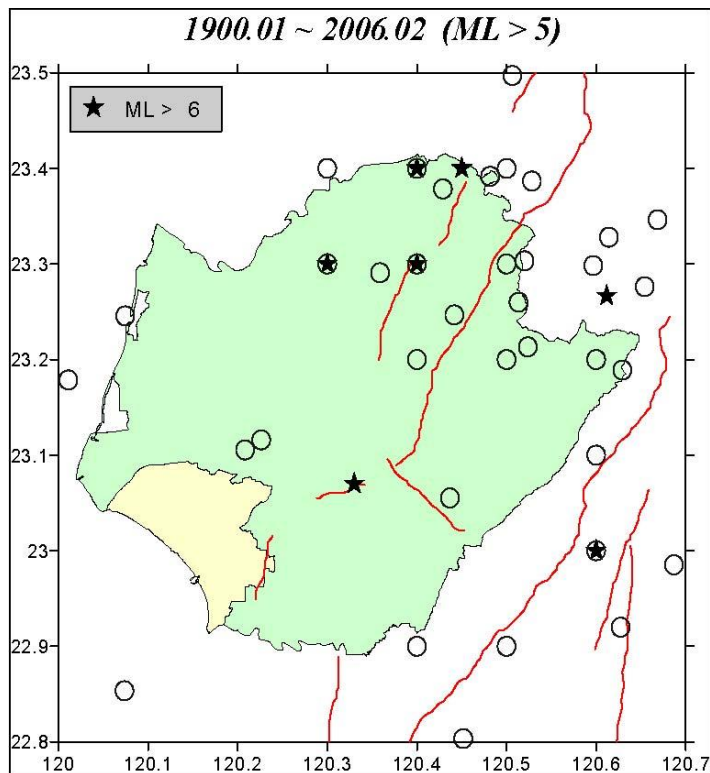


圖 5-3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 (一)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circ}W$ ，傾角  $90^{\circ}$ ，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circ}E$ ， $23.052^{\circ}N$ ，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詳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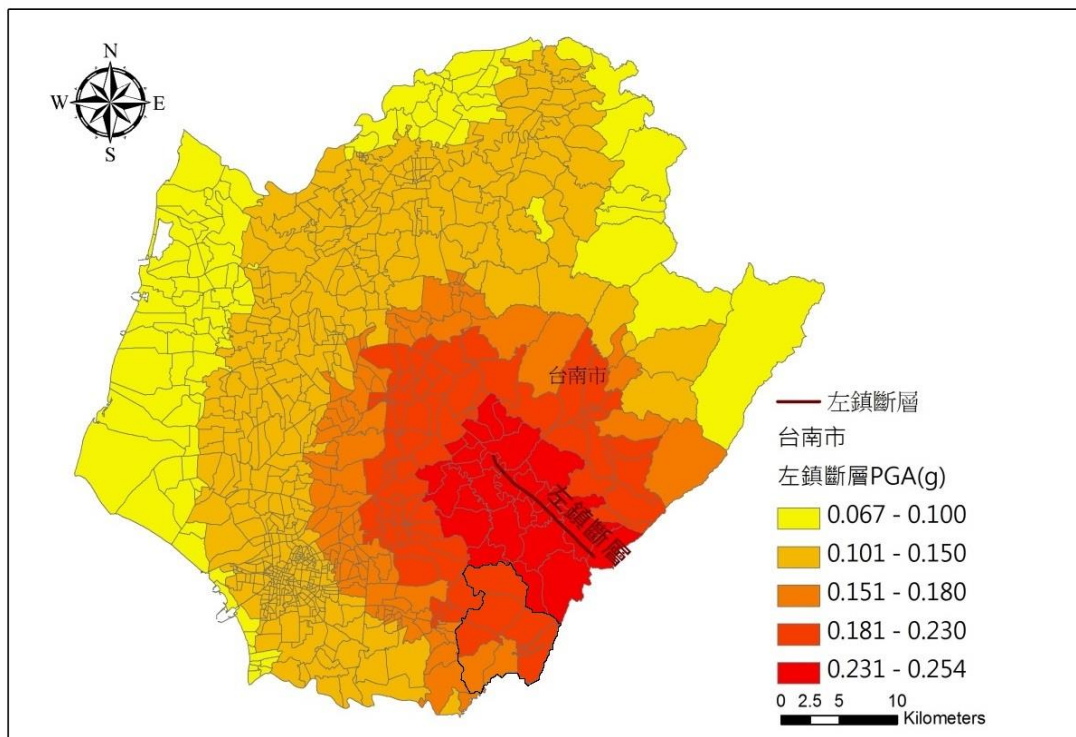


圖 5-4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 三、震災境況模擬

本研究震災情況模擬，其主要目的在市級災害防救計畫中，先建立分析流程與範例，可落實於深根計畫中，利用上述震災模擬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左鎮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g 以上，相當於 20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左鎮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5-1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g 以上的區，包括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9 區，共有 68 里之 PGA 達 0.2g 以上，為震度五級強震(如表 5-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北門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5-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羊林里	0.2423	山上區	平陽里	0.2483	左鎮區	左鎮里	0.2544
	礁坑里	0.2347		玉峰里	0.2470		內庄里	0.2541
	大坑里	0.2327		新莊里	0.2436		岡林里	0.2532
	那拔里	0.2317		山上里	0.2422		睦光里	0.2520
	護國里	0.2209		豐德里	0.2406		中正里	0.2515
	東榮里	0.2209		南洲里	0.2372		榮和里	0.2512
	知義里	0.2153		明和里	0.2281		光 and 里	0.2472
	太平里	0.2150		大內區	內江里		0.2393	澄山里
新化區	中央里	0.2066	大內區	曲溪里	0.2364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觀音里	0.2062		內郭里	0.2302		二寮里	0.2312
	協興里	0.2060		大內里	0.2284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0
	竹林里	0.2049		石城里	0.2245		中坑里	0.2395
	武安里	0.2048		二溪里	0.2220		東和里	0.2349
	山腳里	0.2047		石林里	0.2183		南化里	0.2284
	唵口里	0.2036		石湖里	0.2134		北平里	0.2220
	清水里	0.2033		層林里	0.2395		小崙里	0.2137
善化區	小新里	0.2135	玉井區	望明里	0.2296	新市區	潭頂里	0.2325
	嘉南里	0.2122		玉田里	0.2135		大社里	0.2251
	嘉北里	0.2053		三和里	0.2117		港墘里	0.2173
	牛庄里	0.2035		玉井里	0.2104		大營里	0.2155
	坐駕里	0.2032	土崎里	0.2202	新市里		0.2101	
	文昌里	0.2007	◎龍崎區	石嘈里	0.2070		永就里	0.2096
			崎頂里	0.2012	新和里	0.2061		

####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及軍營及橋梁)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整備計畫，擇取可資利用的避難收容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本計畫震災境況模擬，是採用經濟部資策會引進並交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開發之 TELES 程式加以分析，該項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在此不予贅述。惟因程式內部所需資料均已加以定義，其中或有因與本府各業務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所控管之資料有所出入，而無法適當填入其既定之資料欄位者；或有因本計畫工作規劃尚未進行收集補正者，於此次震災境況模擬時，視分析項目之所需加以假設，俾便產生參考值供參。

表 5-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440~800ga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二次災害之防止、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替代道路規劃與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龍崎分駐所、龍船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2. 徵調搶修搶險合約廠商執行道路搶通搶修事宜。
3. 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表 5-3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質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龍崎區	龍崎區公所及其周邊	舊 182 線、南 167-1

##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6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一、防救災資源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等項目，本節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地震震度達6弱以上、發布海嘯警報或有5以上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及本區相關單位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第五節 地震災害重點防範

### 一、防範區域

#### (一)歷史災害範圍

龍崎區北側鄰近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所在位置，過去曾造成台南地區嚴重的災害；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最近民國 105 年 02 月 06 日發生的「0206 臺南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龍崎區震度高達 4 級。經資料收集可知當時的受災區域為龍崎區之土崎里、大坪里、楠坑里、及龍船里等區域受災嚴重，造成包括房屋倒塌等嚴重災害；計造成房屋半倒 2 間、房屋受損 22 間。



土崎 2 鄰考潭 14 號-蔡全寶(客廳龜裂)



土崎 2 鄰考潭 14 號蔡福文受損情形



大坪里低收入戶林仁智地震災害受損情形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18 號林水珍水塔損壞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23 號林奇和  
大廳屋頂破裂、臥室牆壁損壞



龍船里 1 鄰 10 號余榮本客廳屋瓦破裂  
及右內臥室屋頂破裂

楠坑里 11 鄰草埔坪 21 號黃來春大廳屋  
頂破裂、水塔損壞



龍船里 5 鄰 10 號林洪西廚房及臥室  
屋瓦、柱子裂縫

圖 5-5 「0206 臺南大地震」龍崎區受災紀錄照片

##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5-6，人員傷亡如圖 5-7，全市傷亡如表 5-4。並造成最多短期 8,36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7 人無家可歸（如表 5-5、表 5-6）。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5-7 中顯示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個行政區。圖 5-8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在臺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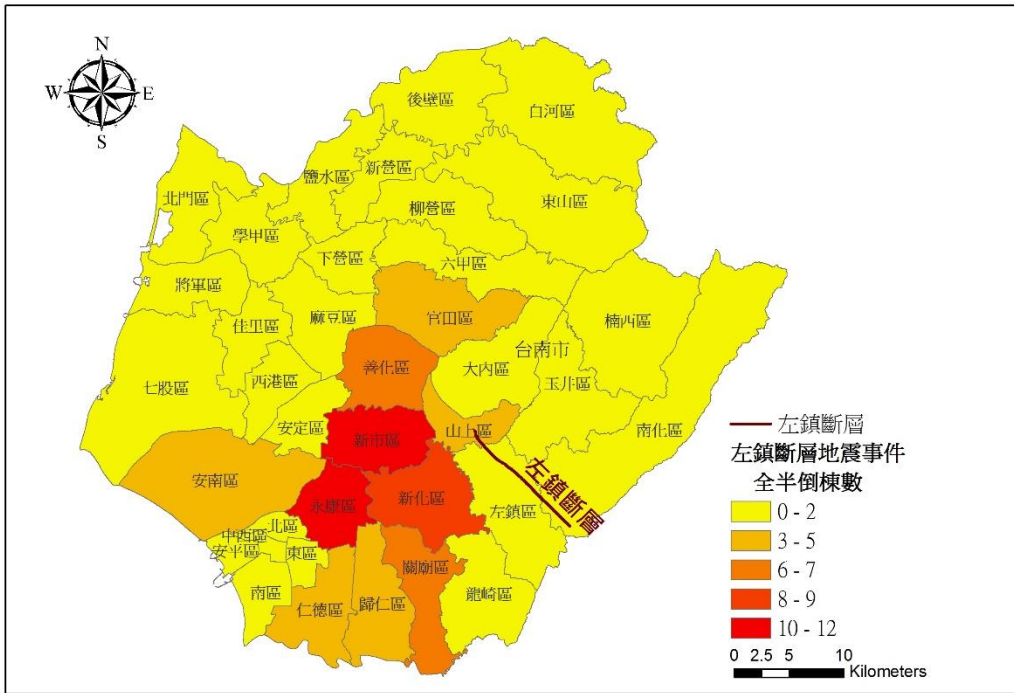


圖 5-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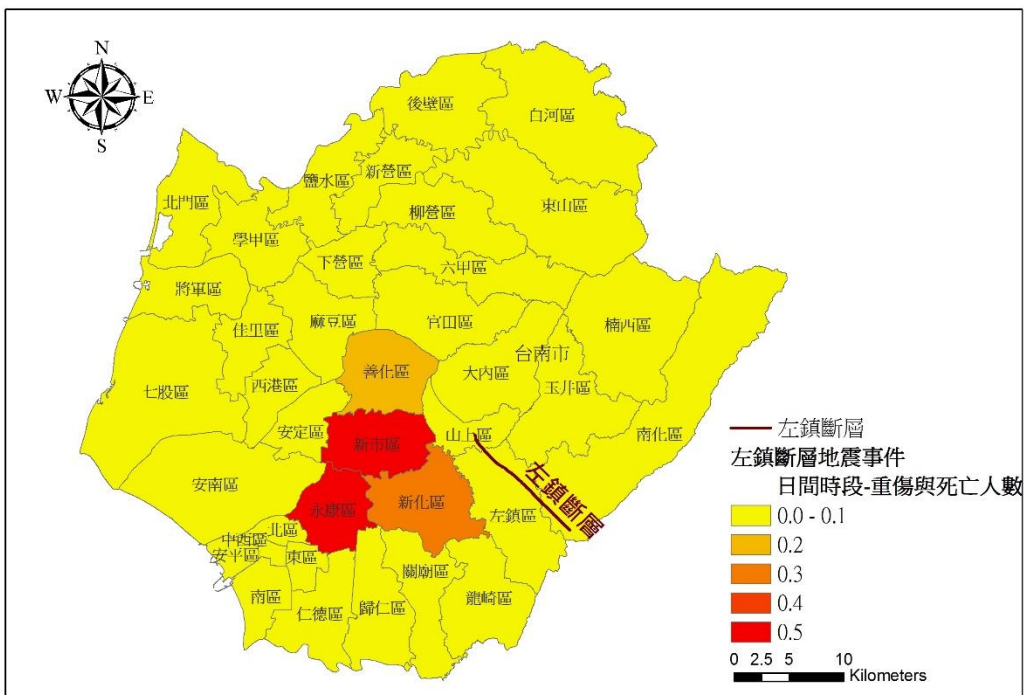


圖 5-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5-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b>1.4</b>	<b>1.3</b>	<b>1.2</b>
死亡人數	<b>0.8</b>	<b>0.6</b>	<b>0.5</b>

(單位：人)

表 5-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6.3	48.2	14.3
鹽水區	6.1	16.7	5.0
白河區	4.0	11.4	3.1
柳營區	5.6	16.7	4.9
後壁區	2.2	7.3	1.9
東山區	2.0	6.1	1.5
麻豆區	21.8	69.0	20.5
下營區	5.6	16.5	4.4
六甲區	10.3	32.8	9.9
官田區	10.8	33.1	9.6
大內區	10.8	30.1	8.1
佳里區	18.1	57.6	17.3
學甲區	8.2	25.2	7.6
西港區	7.3	24.3	7.0
七股區	3.5	11.2	3.2
將軍區	3.2	9.5	2.6
北門區	0.8	2.1	0.3
新化區	43.3	143.9	42.8
善化區	38.0	116.8	34.6
新市區	41.8	139.9	43.6
安定區	11.1	36.8	10.8
山上區	8.2	24.4	6.8
玉井區	9.1	27.9	7.7

楠西區	1.8	5.4	1.5
南化區	6.2	20.0	5.7
左鎮區	8.3	23.8	6.0
仁德區	24.4	70.6	21.5
歸仁區	21.9	73.6	23.2
關廟區	14.4	50.0	14.6
◎龍崎區	5.0	14.3	3.8
永康區	158.6	475.2	152.3
東區	105.9	298.7	90.0
南區	58.8	177.1	50.5
北區	63.7	179.9	52.3
安南區	58.6	198.5	59.7
安平區	36.6	100.5	31.2
中西區	45.7	124.7	34.4
總計	898.0	2719.8	814.2

表 5-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sup>2</sup>/人)

左鎮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 損壞	至少重度 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9123	456	182	9
鹽水區	2650	148	53	3
白河區	1890	97	38	2
柳營區	2715	169	54	3
後壁區	925	44	18	1
東山區	959	49	19	1
麻豆區	7862	463	157	9
下營區	2345	144	47	3



六甲區	5453	353	109	7
官田區	7736	502	155	10
大內區	3254	275	65	5
佳里區	7474	422	149	8
學甲區	3334	202	67	4
西港區	3424	213	68	4
七股區	1189	66	24	1
將軍區	1184	67	24	1
北門區	124	6	2	0
新化區	19284	1532	386	31
善化區	22880	1711	458	34
新市區	24415	1937	488	39
安定區	5901	373	118	7
山上區	2522	204	50	4
玉井區	3662	276	73	6
楠西區	467	28	9	1
南化區	1274	104	25	2
左鎮區	1573	153	31	3
仁德區	11601	702	232	14
歸仁區	10496	629	210	13
關廟區	5947	413	119	8
◎龍崎區	717	66	14	1
永康區	79711	5401	1594	108
東區	46007	2860	920	57
南區	23816	1583	476	32

北區	27846	1617	557	32
安南區	31761	1923	635	38
安平區	17179	951	344	19
中西區	19433	1235	389	25
總計			<b>8363</b>	<b>547</b>

表 5-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3	0.04	0.06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5	0.05	0.05
下營區	0.03	0.04	0.06
六甲區	0.04	0.05	0.06
官田區	0.10	0.11	0.14
大內區	0.06	0.06	0.08
佳里區	0.03	0.04	0.05
學甲區	0.01	0.01	0.02
西港區	0.02	0.03	0.04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51	0.53	0.59
善化區	0.36	0.38	0.40
新市區	0.80	0.81	0.83
安定區	0.03	0.03	0.05
山上區	0.11	0.13	0.16
玉井區	0.08	0.09	0.11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楠西區	0.00	0.01	0.01
南化區	0.04	0.04	0.05
左鎮區	0.05	0.06	0.07
仁德區	0.16	0.16	0.18
歸仁區	0.08	0.10	0.14
關廟區	0.19	0.23	0.30
◎龍崎區	0.05	0.06	0.07
永康區	0.99	0.99	1.00
東區	0.13	0.13	0.12
南區	0.06	0.06	0.07
北區	0.06	0.06	0.07
安南區	0.16	0.18	0.22
安平區	0.02	0.02	0.02
中西區	0.08	0.08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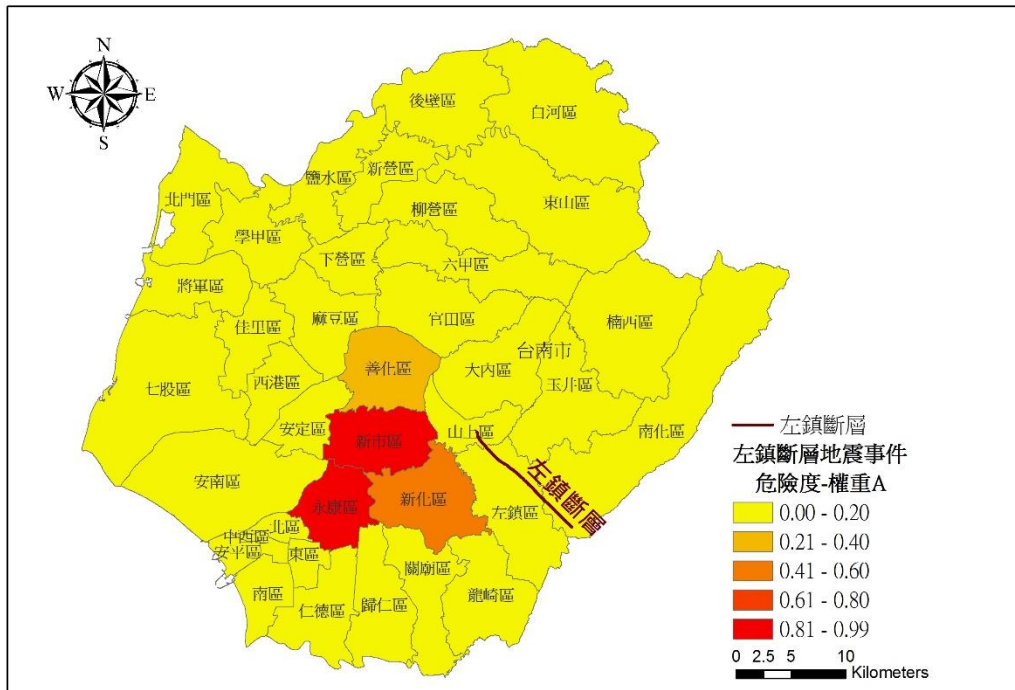


圖 5-8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 三、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可知土崎里、大坪里、楠坑里、及龍船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依分析資料調查轄區內身障福利機構資訊，以利於平時確實掌握地震發生時具高危險潛勢之避難弱勢族群，先期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處所、物資與搶救等工作整備事項，有效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危害。

表 5-8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地震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地震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龍崎教養院	龍崎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947008	(06) 5947098	龍崎區石叻里4鄰刺子崙11號	◎

PS: 「◎」表示位於高危險潛勢範圍

## 第六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坡地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b>		
坡地災害特性		P127
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P127
坡地災害的種類		P127
坡地崩坍之前兆		P129
坡地災害的防患		P129
<b>第二節 減災計畫</b>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災害共同對策 p30
	設施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0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0
平時防災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1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災害共同對策 p3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災害共同對策 p32
	管線定期檢修	災害共同對策 p32
二次災害之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災害共同對策 p33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33
	疫災之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33
	廢棄物之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34
自主性社區防災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災害共同對策 p34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災害共同對策 p34
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P130
	防災路線規劃	災害共同對策 p36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三節 整備計畫</b>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災害共同對策 p38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質儲備、運用與供給	災害共同對策 p40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40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災害共同對策 p40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災害共同對策 p4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44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災害共同對策 p44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災害共同對策 p48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災害共同對策 p48
	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災害共同對策 p48
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災害共同對策 p50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災害共同對策 p51
災前防災宣導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災害共同對策 p52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P131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災害共同對策 p52
	防汛演習	災害共同對策 p52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災害共同對策 p53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災害共同對策 p54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災害共同對策 p54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b>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b>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 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災害共同對策 p56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災害共同對策 p56
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5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P133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第二備援中心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災害共同對策 p58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災害共同對策 p59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災害共同對策 p59
	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災情蒐集與查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0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0
	災情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災害共同對策 p61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61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共同對策 p61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災害共同對策 p62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災害共同對策 p65
	緊急收容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66
緊急醫療救護	傷患救護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後續醫療	災害共同對策 p67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8
	物質調度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69
物質調度供應	救濟物資供應	災害共同對策 p70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災害共同對策 p70
緊急動員	緊急動員	災害共同對策 p71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1
	罹難者相驗	災害共同對策 p72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 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 與回報	災害共同對策 p72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 處理	災害共同對策 p73
<b>第五節 坡地災害重點防 範區</b>		
防範區域		P134
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P134
身障福利機構避難弱勢 族群之掌握		P135
<b>第六節 復原重建計畫</b>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 建	協助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 助金	災害共同對策 p74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 之核發	災害共同對策 p74
	衛生保健及性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5
	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災害共同對策 p75
	稅捐減免或緩繳	災害共同對策 p75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災害共同對策 p76
	就業輔導	災害共同對策 p76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災害共同對策 p76
	交通號誌設施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民生管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復耕計畫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房屋鑑定	災害共同對策 p77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 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災害共同對策 p78
	各界捐贈物質	災害共同對策 p78
重建區環境清毒與廢棄 物處理	環境汙染防治	災害共同對策 p78
	災區防疫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廢棄物清運	災害共同對策 p79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短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災民長期安置	災害共同對策 p80
地方產業振興	地方產業振興	災害共同對策 p81

##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 一、坡地災害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臺灣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山坡地開發利用需求逐漸升高，然而早期山坡地開發未有明確法規規範；或因開發不當之人為因素及颱風、瞬間豪雨或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導致坡地災害頻傳、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坡地災害有許多是人力可以預防或避免的；甚至有些坡地災害肇因便是人為所造成的。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都可藉人為方法削減坡地災害的範圍、規模、數量及損失。採取坡地災害預防措施，能減少的損失常常達到防災經費的若干部，更突顯出坡地災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龍崎區為臺南市的山地區域之一，區內山地偏佈，因此區內土石山崩及路基塌陷等坡地為主要之災害類型。因坡地災害所造成之道路阻礙或基流失，經常會造成交通中斷，甚至造成社區及區里之連絡道路對外中斷，而衍生後續災後救援問題。

### 三、坡地災害的種類

一般常見的坡地災害種類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 (一) 岩坡滑動：

##### 1. 翻覆破壞：

地層面或不連續面之傾角與坡面之傾向近乎垂直或相反，且該地層面或不連續面呈現張裂現象，岩塊容易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沿此不連續面向下翻倒、墜落，稱之為翻覆破壞。

### 2. 楔形岩塊滑動：

楔形岩塊係指坡地之地層被三組不連續面切割成獨立之岩塊。當坡面內之二組不連續傾向之交線與坡面傾向一致，加上岩體內水壓增加或地震作用而造成不連續面抗剪強度無法抵抗滑動力，該楔形岩塊沿此交線向下滑動便稱為楔形岩塊滑動。

### 3. 順向坡動滑動：

順向坡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且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與坡面同向。具有順向坡構造之坡體因受地下水上舉力、地震力作用影響或砍腳而沿層或不連續面產生向下滑動之現象，便稱為順向坡滑動。

## (二) 土坡滑動：

由土壤地質材料組成的坡體常坡度陡峭、外力、地震作用或水壓增高而使土壤強度降低，進而產生向下滑動的現象。土坡滑動常因坡度陡峭、雨水入滲及地表的侵蝕、沖刷作用而使破壞範圍延伸加大。

## (三) 落石：

落石係指單獨或數個岩塊自陡坡高處發生破壞後產生向下墜落，主要成因為坡度陡峭且不連續面將岩層分割成單獨之個體，獨立岩塊再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向下掉落。

## (四) 土石流：

土石流係泛指土、石與水混合後形成一種集體運動之流動體，其主要成因包括：上游堆積豐富的土石材料、適當的地形坡度、充分的降雨條件、堆積地質材料的不穩定性。土石流之發生係在陡峻的溪谷或斜坡面上崩塌土石或經風化之礫石、岩

屑等堆積土層，在山洪暴發、地表逕流或土層地下水位上升等作用之下，失去原有安定狀態，土砂礫石伴隨著洪流在重力作用下，沿著溪床或自然坡面形成的一種高濃度集體流動現象，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體積濃度高，高沖蝕力，遇阻礙不繞流而產生直接撞擊，破壞力極大。

#### 四、坡地崩坍之前兆

- (一)邊坡上樹木傾斜。
- (二)坡頂或坡面出現張裂縫。
- (三)坡面出現沖蝕孔或管湧。
- (四)擋土牆移位或開裂。
- (五)坡面或坡趾突出。
- (六)坡腳平地隆起。
- (七)經常出水之排水孔突然停止出水。
- (八)監測或預警系統顯示出加速之位移。

#### 五、坡地災害的防患

一般認為多數的坡地災害是天災引起，然美國國家科學院出版特別報告 176 號指示；坡地災害的損失常超過震災，80%以上的坡地災害肇因於人為因素，人類是坡地災害的最大製造者，影響坡地穩定性的人為因素有：開闢山區道路、超限使用山坡地、濫砍濫伐、向邊坡保護不足或不當等；道路選線不當、住宅地區選址不當（如谷口、危坡下方），難免發生災變，緊急應變能力不足或心存僥倖，更常使原可避免的災難發生。故坡地開發評估階段時即須拋開「人定勝天」的既有想法，須建立「人應順天」之觀念。應依據自然條件慎選工址，且開發施工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避免不穩定坡地開發，切記「防災勝於救災」。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災害預防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災前防災宣導等，包含平時減災與災前整備之工作，本節與下一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1-6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坡地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一、災前防災宣導

##### (一)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備妥防雨用具。
- (2)備妥保暖衣物。
- (3)收聽廣播。
- (4)遠離遠危險區。
- (5)準備通訊設備。
- (6)準備手電筒、手機電池。
- (7)攜帶重要證件。
- (8)攜帶救生繩、哨子。
- (9)準備急救用品。
- (10)自主性準備約三日糧食。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3戶以上屋舍掩埋或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及本區相關單位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 三、身障福利機構弱勢族群之掌握

表 6-1 龍崎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坡地災害危險潛勢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坡地災害高潛勢區
1	財團法人臺南市龍崎教養院	龍崎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947008	(06) 5947098	龍崎區石叻里4鄰刺子崙11號	◎

PS: 「◎」表示位於坡地高潛勢範圍

## 第七章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建物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配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配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配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配電線路。

## 三、災害防救宣導

###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不限

**【辦理期程】** 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 (四)加強傳染病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2.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3. 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與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緊急供水規劃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辦理期程】** 不限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用水網路。

表 7-1 龍崎區緊急供水點

序號	地區	地點	地址
1	龍崎區	崎聚市集	臺南市龍崎區新市仔 201 號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 (一)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1. 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
2. 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3. 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應措施是否完善。

### 二、緊急用水運送

#### (一)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2.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3. 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4. 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 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 一、災前實施減災整備工作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提升災害潛勢評估，編列預算充實防救災資源、裝備，及監測、預警器材設備，建立防救災資源料庫並定期檢視更新，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辦理應變中心動員測試、狀況推演與災情查通報等應變演練，並落實救災編組訓練、演習。運用救難志工團隊，檢討修訂救災支援協定，加強國軍支援機制，增進村里及社區防災整備，汛期前完成轄區內溝渠、野溪之清淤疏濬；颱風來襲前加強竹木、路樹、看板鷹架之強固或移除等工作。

####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適時開設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確定機關權責分工，強化查報通報作業，確實掌控災害情資，配合市府劃定警戒區域，落實災案追蹤列管。勸導或執行緊急避難（勸告或強制居民疏散），針對孕婦、洗腎患者、老人、行動不便人員及居住低窪地區之居民等並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辦理災民收容安置，高災害潛勢地區以超前部署搶修機具與人力。

####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災情、災區民眾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急救助金之發放，災區民眾之安置，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建立民間志工、捐贈物資、款項分配、運用與管理機制、災民中期安置作業與安置設施、復原重建動員機制、簡化行政程序作業，完成訂定搶修、搶險與復原重建所需相關開口契約。

#### 四、防災重點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策略，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隨時防災」原則，讓民眾身家安全獲得保障。針對環

境敏感地區之民眾，重點在於事前防災與避災。辦理社區自主防災演習，對颱風及其他災害情況的防範工作要加強戒備，必須要求「滴水不漏」，絕不能出狀況。在短中長期規劃改善措施部分，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重要道路改善。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強化、及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等工作。如表8-1。

表 8-1 龍崎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1.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功能 2.緊急避難圖標示建置及規劃	1. 農業及建設課 2. 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區級重要道路修繕	1. 市府相關局處 2. 農業及建設課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3.加強防汛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建立 SOP 與操作演練	1.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2. 社會及行政課 3. 農業及建設課
	中長期	1.各類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3.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1. 市府水利局、消防局 2. 各相關單位 3. 民政及人文課

##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派員攜無線電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警政機關通訊聯繫。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橫向確保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通信順暢，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4)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計畫內容】**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1. 經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配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第三節 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階段辦理；C、D：不限)。

#### 第四節 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 臺南市龍崎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對照表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p>	1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b>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b></p>	1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p>第一章總則</p> <p>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p> <p>本計畫計分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p>	1	<p>第一章總則</p> <p>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p> <p>本計畫計分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其他<b>類型</b>災害防救共通對策…。</p>	2	依現行計畫架構名稱，刪除於第七章刪除”類型”兩字。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一章總則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	2	第一章總則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 <del>坡地災害</del> 與其他 <u>類型</u> 災害之災害特性…	2	依現行計畫架構名稱，刪除於第七章刪除”類型”兩字。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8 里(53 鄰)，依 110 年 11 人口統計資料(表 2-1-2)，本區計有男性 1,988，女性 1,690 人，人口數總計 3,678 人	8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8 里(53 鄰)，依 111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2)，本區計有男性 1,961 人，女性 1,650 人，人口數總計 3,611 人。	8	依歸仁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0 月最新資料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圖 2-1-5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管理人黃素雲	12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圖 2-5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管理人 <u>陳宜芯</u>	12	自治承辦人異動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1-5(b)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	12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6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冷氣 6 臺	12	電器設備增加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1-5(b)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石槽里民活動中心	12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6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石槽里民活動中心冷氣 3 臺	12	電器設備增加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1-5(b)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12	第二章地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6 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一覽表 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	12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疏散路線圖 巡佐 李正雄 電話:0928371162	13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巡佐 王裕城 電話:0986779256	13	人員異動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疏散路線圖 公所 林素慧	13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疏散路線圖 公所 朱玉惠里幹事	14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布-「龍崎區屬消防局關廟消防分隊所轄(如表 2-1-6)，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16	第二章地理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三、龍崎區防救災資源分布-「龍崎區屬消防局關廟消防分隊所轄(如表 2-8)，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 <b>緊急救護</b> 等事務。」	16	依消防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排水溝、垃圾堆場消毒…」	17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排水溝、垃圾 <b>暫置</b> 場消毒…」	17	文字修正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龍崎轄區防救災之醫療單位計有…」	17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龍崎轄區防救災之 <b>環保</b> 單位…」	17	文字修正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1-8 龍崎區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醫院名稱	17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表 2-10 龍崎區醫療單位救災資源表 <b>醫療單位</b>	17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 <b>運作</b>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 <b>運作</b>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0~21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0~21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新增加)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表 2-1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 防災業務單位內民政及人文課-權責分工 內新增修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25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31~3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期程】:不限	31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一節減災計畫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6.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 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31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一節減災計畫 表 3-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表 3-3 臺南市龍崎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35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一節減災計畫 圖 3-1 龍船里防災地圖 圖 3-2 龍船里避難收容處所	36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40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3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效能。」	42	文字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3-4(b)災害應變中心應用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0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4 災害應變中心應用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b>Webex 作業系統軟體</b>	46	作業系統增加一套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石油氣公司…	4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1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天然氣公司…	47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4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9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所屬分駐(派出) <b>所</b> 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49	依警察局(歸仁分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b>二、里長及里幹事：</b> (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	4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9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b>二、里辦公處：</b>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 <b>里辦公處</b> 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	50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龍崎區公所結合民間團體簽訂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臺南市龍崎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書 臺南市龍崎區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書	4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表 3-8 龍崎區公所結合民間團體簽訂避難收容處所支援協定 臺南市龍崎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臺南市龍崎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	51	文字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一、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4. 結合本區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機構等辦理防災教育暨初級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並對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52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一、演習訓練 (二)防汛演習 3.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53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彙整市府災情…。	4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	56	文字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b>【辦理單位】</b> :社會及行政課	4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b>【辦理單位】</b> :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	57	增加人事室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4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b>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龍崎區備援中心(龍崎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b>	58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後由轄區派出所執行警戒等事宜。	50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後由轄區派出所執行警戒等事宜。	59	依警察局(歸仁分局) 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b>【辦理單位】</b> :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5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b>【辦理單位】</b> :農業及建設課 <b>【協辦單位】</b> :環境保護局龍崎區清潔隊	60	依環境保護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b>(新增加)</b>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四)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61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5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62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六、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龍崎區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圖」	63~65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六、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5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六、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但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	65~66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三)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68	依衛生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	5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配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	73	文字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十一、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5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十二、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71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所	5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三)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局警察局歸仁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72	依警察局(歸仁分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社會課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6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74	依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五、地方產業振興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6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五、地方產業振興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81	依財政稅務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特性 龍崎區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74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特性 表4-1 龍崎區易淹水及近5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91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2)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7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2)加強維生管線設施 <b>功能正常運作</b> 之確保。	32	1. 文字修正 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二)管線定期檢修	7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二)管線定期檢修	3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面的維生管線防災對策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7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33~34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二節減災計畫由面的二次災害防止的第一~四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7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八、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4~35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二節減災計畫由面的自主性社區防災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一)避難據點規劃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7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九、 <b>避難收容處所</b> 與路線規劃 (一) <b>避難收容處所</b> 規劃 4. <b>避難收容處所</b> 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6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避難收容處所裡的第一點及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以及將避難據點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7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參照災害種類及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 <b>避難收容處所</b> ，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 <b>避難收容處所</b> 。	37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8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5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災前防災宣導裡的第一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二)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4 月	85~8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一、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二)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4 月前完成	52~53	1.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演習訓練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2.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防汛演習辦理期程。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8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二、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53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86~8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54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四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以及將避難場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新增加)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96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93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107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93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四、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107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 <del>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del>	94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del>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二次災害之防止、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del>	108	1. 文字修正 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96~9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33~34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二次災害防止的第一~四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9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八、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4~35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自主性社區防災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一)避難據點規劃	98~9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九、 <b>避難收容處所</b> 與路線規劃 (一) <b>避難收容處所</b> 規劃 4. <b>避難收容處所</b> 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6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裡的第一點及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以及將避難據點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101~10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52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災前防災宣導裡的第一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b>新增加</b> )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二)替代道路規劃與交通管制 <b>表 5-3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b>	109	依交通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102~10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一、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二)防汛演習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52~53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演習訓練裡的第一~三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102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3)關閉 <b>天然氣</b> 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11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102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 <b>天然氣</b> 洩漏時引發爆炸。」	112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103~10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二、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53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10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三、 <b>避難收容處</b> 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54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五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以及將避難場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台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	106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 <b>臺</b> 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	116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在台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107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在 <b>臺</b> 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116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b>新增加</b> )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發布海嘯警報或有 <b>5</b> 以上傷亡或失蹤時…	114	依消防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三、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二)管線定期檢修	11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二)管線定期檢修	32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面的維生管線防災對策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119~120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三)疫災之防治 (四)廢棄物之處理	33~34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二次災害防止的第一~四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120~12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八、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4~35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自主性社區防災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臺南市龍崎區自主防災社區名冊	12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表 3-1 臺南市龍崎區自主防災社區名冊 備註部份已增加土石流防災專員:余奕靖 及張碧絨二位。	35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一)避難據點規劃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 導民眾週知。	12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九、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 並宣導民眾週知。	36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 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 第二節減災計畫裡的避難 據點與路線規劃裡的第一 點及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 策裡面以及將避難據點統 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124~12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52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 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 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災前 防災宣導裡的第一點及修 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二)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不限	125~12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一、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二)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52~53	1.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演習訓練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2. 依水利局檢核意見表修正防汛演習辦理期程。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12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二、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53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12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十三、 <b>避難收容處</b> 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54	依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社會局檢核意見表將第六章第三節整備計畫裡的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裡的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至第三章共同對策裡面以及將避難場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新增加)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33	依消防局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七章其他災害防救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三、災害防救宣導 (五)加強傳染病防疫宣導	139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七章其他災害防救共同對策(新增加)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三)緊急供水規劃	141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意見表修正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及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二節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143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及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二節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149	依民政局檢核意見表修正